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8第11期(总第129期)

令作息会
政工信社
传达通务
传指沟服

名誉顾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问: 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邵革军 许建民 殷旭东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夏应云

责 编: 曾凡奇

主 管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确保灾区群众和生活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工作的紧急通知 2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8·30”地震灾后农房重建的信贷支持意见 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煤炭采空沉陷区农村和城镇居民搬迁安置工作的意见 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重要矿产资源开发新模式的实施意见 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工作的意见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意见的通知 2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住房搬迁安置方案的通知 2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就业和社会保险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2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土地资产运营促进房地产业恢复发展的意见 2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工作的通知 30

工作研究

- 总部经济发展与我们的对策 33
-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 37

政务要闻

- 2008年10月政务要闻 43

发文目录

-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8年10月发文目录 44

市情资料

- 全市2008年10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确保灾区群众和生活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工作的紧急通知

川府办发电〔2008〕16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今年以来，我省先后经历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5·12”汶川地震和“8·30”攀枝花仁和会理地震等特大自然灾害，全省21个市（州）不同程度受灾，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遭受巨大损失。同时，高寒山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部分群众基本生活困难，御寒物资匮乏。灾区群众和生活困难群众过冬面临严峻形势。为进一步做好工作，确保灾区群众和生活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灾区群众和生活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事关灾区群众和生活困难群众身体健康，事关灾区社会稳定，事关灾区恢复重建能否顺利进行，是当前各级政府紧迫而重要的工作任务。各级政府必须站在执政为民的高度，时刻把灾区群众冷暖挂在心上，切实把确保灾区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工作摆在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做好抵御冬季严寒的准备，努力把预防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各级政府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灾区群众和生活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工作负主要责任，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负责抓好落实。各级民政、铁路、交通、财政、住房与城乡建设、监察、审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进一步摸排情况，核准需求数量

摸清核准御寒物资需求情况是做好确保灾区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工作的前提。各地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再次组织力量深入社区、村组，摸清情况，核准需求。做到对象准确，不重不漏；需求

实在，数量种类明确。把震灾遇难者家庭、重伤重残家庭、居住在临时过渡房家庭、低保家庭、五保对象、农村特困家庭作为工作重点。摸排工作要走访到户，掌握到人。严格救灾物资发放程序，公开透明确定救助对象，建立需救助台账，严禁虚报、瞒报、谎报。

三、进一步抓好物资筹集，落实防寒措施

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御寒需求的实际，按照自筹为主、上级援助的原则，落实物资筹集计划。抓紧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捐赠活动，广泛发动无灾和轻灾党员和干部群众踊跃向灾区捐赠御寒衣被。各市（州）募集到的物资和资金原则上在市（州）内调剂安排使用。筹集御寒物资不足需求的，各县（市、区）政府要抓紧采购一批，确保救助对象户均有2-3床棉被，每人有1套冬装。加快御寒物资的筹集、调运和分发，确保在11月底前将御寒物资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同时，要加快永久性住房建设步伐，力争在严冬来临前，有更多的住房建成。动员和帮助居住临时过渡房的受灾群众和生活困难群众采取措施，抓紧对临时过渡房进行保暖防寒改造和维护。

四、进一步强化督查，确保工作落实

确保灾区群众和生活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各级、各部门责任重大，必须采取强有力措施。要建立工作落实情况周报制度，对工作开展得力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工作不作为、不落实、不到位，造成冻死人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加强舆论监督，促进工作落实。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8·30”地震灾后农房重建的 信贷支持意见

攀府发〔2008〕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

攀枝花“8·30”地震灾害造成我市农村房屋大面积倒塌损毁，灾后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成为灾后重建工作的首要任务。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攀枝花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8·30”地震灾后农房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攀委发〔2008〕23号）精神，通过信贷支持，切实解决我市灾后农房重建的资金缺口问题，经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信贷支持农村居民住房重建的原则

（一）灾后农房重建贷款必须坚持“谁申请、谁承贷、谁使用、谁偿还”以及“有效担保、专款专用、按期偿还”的原则。

（二）充分尊重农户意愿与尊重金融机构信贷自主权相结合。

（三）有关金融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遵循金融运行规律有机结合，既努力支持农房重建；又注意防范金融风险 and 道德风险。

（四）金融支持农房重建与农村信用环境建设相结合，巩固和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二、支持灾后农房重建的贷款办法

（一）贷款对象

贷款对象为在“8·30”地震中房屋受损并经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核实和民政部门确认需重建的受灾农户。维修加固的农户住房不享受本信贷政策。

（二）贷款条件

1. 年满18周岁，一般不超过60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

2. 户口在当地，并居住在农村金融机构服务区域之内；

3. 家庭成员中须具有劳动生产或经营管理能力的劳动力；具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和还款意愿；

4. 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已落实在农村信用社原有债务，无恶意逃废债务记录；

5. 从事土地耕作或者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合法、可靠的经营收入来源；

6. 具有经政府有权部门确认的受灾情况书面证明；

7. 具有经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宅基地使用证明和规划重建用地证明材料；

8. 建房概算资料或所需资金来源情况；

9. 与施工队伍签订的建房施工协议（合同）或雇用施工人员的情况说明。

（二）贷款方式

灾后农房重建贷款中，对符合农户小额信贷条件的，可以发放小额信用贷款；对不符合农户小额信贷条件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有效担保（包括：金融机构认可的固定财产作抵押；用存单、有现金价值的权利凭证作质押；其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作保证担保等）；对无法提供有效担保的可由县区政府设立政策性担保公司或灾后农房重建担保基金作保证担保。

（三）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及财政贴息

1. 贷款金额。由各经办机构根据农户筹资情况、收入来源和农户信用状况自主确定，但单户最高不超过5万元。

2.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农户家庭经济情况、生产恢复情况、收入来源等合理确定，但最长不超过5年。

3. 贷款利率。金融机构对灾后农房重建贷款实行利率优惠，即一律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不得上浮。灾后农房重建贷款依规实行按季结息。

4. 财政贴息。为积极支持灾后农户农房重建，切实减轻受灾农户农房重建贷款利息负担，

由市、县（区）两级政府对贷款户实行一定的利息补贴。贴息期限自贷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每年按基准利率的50%贴息。同时区别贷款清偿情况实施差别贴息，鼓励提前清偿贷款，即：一年内清偿贷款的贴息80%；两年内清偿贷款的贴息60%。对贷款期限超过贴息最长期限发生的正常利息以及逾期不能归还而超过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发生的罚息和浮动利息不予贴息。财政贴息由市、县（区）财政各负担50%。

三、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农房重建

（一）农村信用社要充分发挥自身网络、人员、产品和服务等优势，把积极支持灾区农房重建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任务。鼓励其他银行机构以协议存款、资金拆借等方式将资金融通给农村信用社。人民银行攀枝花中心支行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支农再贷款额度，相应拓宽其使用范围，积极支持农村信用社增强信贷投放能力，引导农村信用社集中资金支持灾后农房重建，再贷款利率努力向上争取在现行支农再贷款利率水平上下降1个百分点。

（二）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支持农房重建。以当地农村信用社为主体，城市商业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等在当地有网点的金融机构都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创新信贷品种，以直接发放到户贷款、利用政府平台公司放款、委托农村信用社贷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积极支持农房重建。

（三）各相关金融机构要以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支持灾后农房重建。加强对灾区农村建房实际情况的调查，逐户摸清情况，及时调整和核定授信额度，改进信贷审批流程，开辟农房重建贷款的绿色审批通道，简化审批手续，进一步提高贷款审批发放效率；要创新农房贷款品种，探索整贷零还等灵活多样的还款方式，减轻农户短期本金偿还压力。

（四）各金融机构要加强贷款管理，积极防范信贷风险。要以现有贷款管理机制为基础，结合灾区实际情况，建立灾后农房重建贷款的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管理要求。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项用于灾后农村居民住房建设，积极防范信贷风险。

四、各县（区）政府作为支持农房重建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履行职责，为农房重建贷款业务可持续运行创造良好条件

（一）各县（区）政府应加大协调力度，积极筹措和充分运用各种可用资金，建立农村居民住房重建贷款担保基金，切实支持确有困难的农户办理农房重建贷款。

（二）各县（区）政府要引导农户合理负债。各区县政府要准确把握、宣传农房重建政策，按照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农户根据自身需要和实际还款能力，本着先解决基本需求、以后逐步改善的指导思想，合理决定农房重建投资和贷款数额，防止因过度负债加重农民负担。

（三）各县（区）政府要积极协助金融机构加强贷款使用监督管理，确保农房重建贷款资金真正用于农房建设，不得将农村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实施、社区附属设施等公共项目投资摊派给农民，人为扩大贷款额度。

（四）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帮扶。农村信用社是这次信贷支持灾后农房重建的主体金融机构，我市农村信用社在“8·30”地震灾害中本身也遭受了巨大损失。各县（区）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帮助农村信用社解决在灾前贷款管理、网点恢复重建以及灾后业务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积极支持农村信用社组织存款，增资扩股，筹集灾后重建信贷资金，确保农村信用社可持续发展。

（五）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正确宣传解释灾后重建有关金融政策，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增强社会诚信意识。要巩固和维护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成果，进一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在农房重建贷款集中投放的地方，要积极开展金融生态环境示范县（区）创建工作，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努力建设信用乡（镇），促进优化社会信用环境，为灾后重建金融支持工作奠定坚实的信用基础。

（六）各县（区）政府可以对经办灾后农房重建贷款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的费用补助。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煤炭采空沉陷区农村和城镇居民 搬迁安置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8〕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攀煤（集团）公司：

随着我市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开采区域内出现不同程度的采空沉陷，造成水位下移，水土流失日趋严重，部分房屋和基础设施受损，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的生存发展环境和生命财产安全。市委、市政府从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出发，从2005年开始，开展对煤炭采空沉陷区的治理工作，实施了部分农村和城镇居民搬迁安置。我市“8·30”地震发生后，煤炭采空沉陷区沉陷加剧、范围扩大，加快治理工作更为迫切。为进一步加大煤炭采空沉陷区的治理工作力度，做好煤炭采空沉陷区农村和城镇居民搬迁安置工作，确保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改善生存发展环境，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煤炭采空沉陷区农村和城镇居民安置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民生工程，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针，以坚持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为出发点，以确保煤炭采空沉陷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妥善解决好生存发展问题为目的，把资源的开发利用与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结合起来；把妥善处理人民群众最关心和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与全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结合起来；把政府引导、扶持、多方配合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结合起来。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先急后缓，多形式、跨区域，有序推进煤炭采空沉陷区搬迁安置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一次规划，分布实施，先急后缓，统筹安排；

（二）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属地管理，各

负其责；

（三）政府与企业筹资、补偿补助与个人出资相结合；

（四）集中开发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产权调换与货币安置相结合；

（五）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管理；

（六）严格执行财务资金管理和审计制度，加强监督，公开透明；

（七）严格执行审批程序，重大事项实行报告制。

三、工作目标

我市煤炭采空沉陷区治理涉及仁和区、西区、盐边县、米易县和攀煤（集团）公司矿区范围，在其区域内的常住人口达24000多户、70000余人，治理及搬迁安置任务十分艰巨。各级政府和攀煤（集团）公司要把煤炭采空沉陷区农村和城镇居民搬迁安置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目标，在编制好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影响程度，逐步实施搬迁安置，力争在2015年前使煤炭采空沉陷区范围内的居民基本得到妥善安置。

四、安置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安置规划是指导煤炭采空沉陷区农村和城镇居民安置的基本依据。编制规划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必须建立在科学、合理、详实的基础上。要在安置点选择、安置资源配置、环境容量分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方面做好充分论证和评价。要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结合起来，重点解决好老百姓的居住问题。对农村居民，要在改善居住条件的基础上，在资源配置、基础设施建设、创造发展条件等方面统筹规划。

做好煤炭采空沉陷区农村和城镇居民安置工

作任务十分繁重，搬迁人口多、建设任务重、时间跨度较长，工作难度大。各县（区）政府和攀煤（集团）公司要在组织领导、计划安排、项目管理、工作措施、搬迁安置等环节建立起扎实有效的管理运行机制，在安置规划的指导下，编制好年度实施计划，严格实行目标管理，扎实推进煤炭采空沉陷区搬迁安置工作，以保证搬迁安置目标按时完成。

五、搬迁安置基本政策

煤炭采空沉陷区农村和城镇居民搬迁安置不属于建设征地和城市拆迁移民性质，在搬迁安置及补偿补助政策上有所不同，结合我市实际，按以下政策原则办理：

（一）安置补偿补助政策

1. 城镇居民的安置和补偿补助政策

城镇居民安置主要解决住房问题。采取统一规划安置和货币安置两种形式，补偿补助政策按《攀枝花市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住房搬迁安置方案》执行。

2. 农村居民安置和补偿补助政策

农村居民搬迁不施行土地补偿，在妥善解决住房的基础上，实行农业、非农业安置等多种形式。补偿补助政策按《攀枝花市煤炭采空沉陷区农村居民搬迁安置方案》执行。

3. 跨区域安置政策

接收跨区域安置农村居民的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做好安置农村居民的生产资源配置工作。农村居民实行农业安置的，生产安置费由接收安置地政府统一用于生产资料配置和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居民跨区域统一安置的按城镇居民安置方案办理。

（二）资金筹措与管理

1. 为了确保煤炭采空沉陷区农村和城镇居民搬迁安置工作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应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争取各项资金政策。

2. 各部门和县（区）政府筹措的资金由财政统一管理，专项用于煤炭采空沉陷区搬迁安置。

（三）安置用地政策

搬迁安置建设用地属于国有土地性质的实行行政划拨，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性质的按现行土地

征收政策办理。在建设范围内的商业服务项目及其设施实行有偿使用，其收益全部用于煤炭采空沉陷区搬迁安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煤炭采空沉陷区农村和城镇居民搬迁安置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优惠，按政策予以减免。

六、主要工作措施

煤炭采空沉陷区农村和城镇居民搬迁安置是一项系统工程，牵涉面广，情况复杂，时间跨度较长，关系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各级政府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措施到位。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县（区）政府和攀煤（集团）公司要调整充实煤炭采空沉陷区居民搬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把煤炭采空沉陷区居民搬迁安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目标考核，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处理搬迁安置中的重大问题，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加强指导、协调和督查督办工作。

县（区）政府和攀煤（集团）公司是煤炭采空沉陷区搬迁安置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对本辖区内煤炭采空沉陷区搬迁安置全权负责。要在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政策宣传、资金管理使用和维护稳定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创造性地工作，主要领导负总责，狠抓落实，确保煤炭采空沉陷区搬迁安置工作的顺利实施。

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计划编制、项目管理、资金保障、土地使用、规划建设管理、税收政策、办理程序等方面切实搞好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工作支持，为煤炭采空沉陷区搬迁安置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移民部门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作用，加强对搬迁安置工作的协调、指导和检查督促，组织好搬迁安置工作。

基层组织在搬迁安置工作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基层工作中贴近群众、熟悉情况、处理问题的优势，认真做好政策宣传、教育疏导、化解矛盾等工作，切实解决好

搬迁安置中的各种实际问题。

（二）狠抓落实，妥善安置

煤炭采空沉陷区搬迁安置是一项民生工程，要牢固树立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把好事办好，办实事，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一是在搬迁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上，根据不同的影响程度和开发建设条件，分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做好高危群众的搬迁安置，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搬迁安置难以一步到位的情况下，对受损程度较重的群众实施过渡措施。二是在安置点的开发建设上，要在认真做好选点、论证、评价的基础上，成熟一个，开发建设一个，分期分批搞好安置点的开发建设。在开发建设中要保证工程质量，建成群众满意、放心的工程。三是在安置和补偿补助政策的落实上，要认真贯彻执行煤炭采空沉陷区农村和城镇居民搬迁安置补偿补助政策，对个人财产的补偿补助要及时足额兑现到位；对农村居民实行农业安置的，要妥善解决好土地资源配置和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群众在搬迁安置后具备一定的生产发展条件。受土地资源的限制，在农业人口中对具备条件从事二、三产业的应予积极鼓励。

（三）规范程序，严格管理

搬迁安置及开发建设资金投入量大，项目建设多，政策性强，社会和群众十分关注，必须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公开透明。在开发建设上，严格遵循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实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工程项目招投标制、工程质量监督监理制、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制。加强对合同、资金拨

付、竣工验收、项目审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严禁违章、违规操作。在投资控制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概预算制度，分项目编制、审定和下达概预算，项目一旦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突破。县（区）政府是投资控制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投资管理意识，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成本，充分发挥政府的投资效益，减轻搬迁安置群众的经济压力。资金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要设立资金专户，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搬迁安置资金。各级政府要根据工作性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使搬迁安置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操作。

（四）保证安全，维护稳定

煤炭采空沉陷区群众的安全及稳定关系着我市的社会稳定，各级政府及攀煤（集团）公司务必高度重视，要强化责任、健全机制、制定强有力的工作措施，防患于未然。要及时协调处理搬迁安置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防止安全事故和突发性事件的发生。一是要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调动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配合政府的搬迁安置工作；二是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及时化解矛盾；三是加强对煤炭采空沉陷区的监测监控，设定监测点，加强监测力量，准确掌握沉陷变化情况，迅速处理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险情，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四是要制定处理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快速反应，有效处置，确保安全，维护稳定。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重要矿产资源开发新模式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8〕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是矿产资源大市，矿业及其相关产业

一直是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也是我市实现跨越式发展，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中国钒

钛之都的基础条件。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重要矿产资源开发新模式的意见》（川府发〔2008〕24号）精神，为推动我市重要矿产资源共赢开发、合理利用、科学发展，现就建立我市重要矿产资源开发新模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矿产资源开发的基本原则

（一）民生为本、利益共享。通过开发一方资源，做强一方产业，带活一方经济；富裕一方百姓，建立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统筹兼顾国家、地方、企业和群众的利益，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确保当地群众长期受益。

（二）就地转化、深度加工。坚持按规划开发矿产资源，鼓励加大科技投入，采用先进工艺流程，充分挖掘矿产资源利用潜力，实施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着力于矿产资源就地转化、深度加工，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强势。

（三）保护生态、科学开发。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开发矿产资源不得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把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结合起来，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注重开发与保护同步，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依法开发，加强监管。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确保资源合理利用和矿山生产安全。建立和完善各项监管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对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

二、做大做强矿产资源产业

（一）优化矿产资源配置。在坚持市场化配置资源基本取向的前提下，将矿产资源优先配置给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工艺流程先进、综合利用能力强、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能在我市进行就地转化和深加工的工业项目及与我市矿产品深加工项目相配套的工业项目。制定矿山开采准入制度和生产企业准入制度，提高开发利用我市重要矿产资源的准入门槛。重大矿产资源开发项目须在矿产资源储备委员会充分讨论，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后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二）实现资源就地转化。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支持和引导资源就地转化、深度加工，延伸产业链，增加附加值，促进市

（县）域经济发展。经济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重要矿产资源初级产品（各类原矿、铁精矿、球团矿、钛精矿、精煤、型煤球）的营销管理，强化对初级产品的调控。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市内进行矿产资源开发的矿山企业应当将矿产品在市内进行深加工或将矿产品供给市内加工企业，实现资源就地转化。研究制订重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法。

（三）严格控制矿业权转让。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或以让其他企业参股、入股等方式变相转让（市内国有企业间煤电联营除外）。协议取得采矿权的企业应将生产的矿产品就地转化、深度加工或满足市内企业的需求。

（四）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矿产开发企业要及时调整与现有经济技术水平不相适应的最低工业品位指标，增加可利用资源储量（表内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对目前经济技术水平下暂不能利用的资源（表外储量）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对钒钛磁铁矿等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市级相关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改进选矿工艺，提高资源综合回收率，防止资源浪费。矿山企业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如低品位矿、尾矿、废气、高炉渣、矽石等）应开展综合利用，不具备利用条件或其他加工企业有更好利用方式的，应对其他企业开展废弃物回收利用提供便利。大力培育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兴产业，形成有攀枝花特色的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市财政、经济、税务、环保等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对废弃物回收利用、共伴生矿稀有元素提取等项目制订优惠政策，促进全市循环经济发展。

（五）做大做强矿山企业和资源深加工企业。坚持“大矿兼并小矿，小矿联合做大，下游加工企业整合上游矿山企业”的原则，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优化矿山布局，提高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利用水平。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与资源深加工企业、技术或产品优势互补的加工企业、横向关联产业以资本为纽带进行联合、重组或兼并，组建战略联盟，不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提高资源综合

利用水平。促进钒钛产业园区攀枝花钒钛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建立研究机构，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六)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力度。市、县(区)两级政府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其价款收入分成所得的40%应主要用于区域性地质调查和钒钛磁铁矿、煤炭等重要矿产资源的详查及详查以下的地质勘查，以及矿产资源开发先进技术研究，增加资源储备和挖掘资源潜在价值。积极引导和拉动社会投资，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地勘单位与政府合作、合资参与地质勘查项目，并按投资比例分享成果所得，勘查成果原则上按市场方式设置矿业权。积极培育矿业权市场，在重点勘查区内适时分期分批推出条件较为成熟的探矿权，按程序申请省国土资源厅委托我市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公开出让。

(七) 实行矿产资源开发“飞地经济”模式。因条件限制不宜在当地进行深加工，需跨县(区)的，可实行“飞地经济”模式，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在矿产地以外的县(区)建立矿产品深加工企业，或将矿产资源供给市内其他县(区)的企业进行深加工和资源转化的，该企业上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县(区)分享部分，资源输出地可参与分享，具体分配比例由两地政府自行协商。

(八) 建立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各行政职能部门的行政行为，改善服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坚决制止对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进对外开放，实行有利于钒钛优势产业发展的财税、土地政策，大力吸收市外优势企业资金、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和先进理念，开发我市优势资源。加快出入境高速公路建设，争取成昆铁路复线建设的立项上马、丽江攀枝花昭通铁路纳入国家建设计划等对外大通道及市内环线交通建设。改善我市投资软硬环境。县(区)、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矿山企业健康发展的服务工作，积极主动地为矿山企业调解各种矛盾纠纷，努力化解矿群矛盾，维护矿山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支持矿山企业健康发展。

三、构建资源开发利益共享和惠民利民长效机制

(一) 保护资源开发地集体和群众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发企业需占用草场、林地、耕地和其他土地的，须经具有审批权限的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批准并将土地和各类地上附着物纳入补偿范围，依法、及时、足额补偿到位；矿产资源勘查需临时使用耕地、林地及其他土地的，应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给予补偿；因矿山建设或开发，造成当地群众财产损失的，矿山企业应当全额赔偿；造成当地交通、电力、供水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影响程度，依法给予赔偿；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使耕地、林地受损的，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复耕复垦，植树种草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二) 改善矿区群众生活条件。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市、县(区)两级政府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其价款收入的分成所得部分应分别将不低于50%的资金用于改善矿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和解决其长远生计，如改善水利、用电、交通条件，建立完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巩固和发展义务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区(县)要承担改善矿区群众生产生活及其长远之计的主要责任，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确保有足够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三) 矿产开发企业就地注册。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在我市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企业应当在我市注册并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缴纳有关税费。矿业权人转让采矿权给注册地在我市以外的企业的，受让人应当在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前在我市注册登记，否则不予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或初审)。

(四) 强化资源开发企业的社会责任。鼓励和支持在我市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企业捐资建设当地的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对资源开发企业用于当地公益性质的捐赠，依法在税前扣除。资源开发企业应当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当地劳动力到企业就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

(五) 大力发展矿区特色经济。矿区村级组织要结合矿区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地发展餐饮娱乐、配件销售、汽车运输等服务性的村级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解决好失地农民的就业问题。市、县(区)各部门要为村级集体经济和个体经

济提供咨询、指导、政策优惠等服务，鼓励、支持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

四、建立和完善资源开发生态和地质环境保护制度

(一) 矿山企业必须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切实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坚决制止乱采滥挖、乱砍滥伐等严重破坏矿山环境的行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不得破坏和危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生态安全；矿产资源开采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应经具有审批权限的职能部门预先核准。矿山企业达不到生态和环保要求、不履行环保责任与义务的，依法责令退出矿产资源开发领域。

(二) 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并依据《四川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按照矿山范围、开采方式、采矿方法和开采矿种核定的数额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在我市进行矿山开发建设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矿山开发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其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 实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及安全评价制度。限制勘查区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和探矿权设立，探矿权申请人必须委托有评价资质的勘查单位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评价报告交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后，方可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和设立探矿权，探矿工程造成环境破坏的必须进行恢复治理。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必须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报送环保、安全监管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或备案。生产矿山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变更开采方式、扩大矿区范围时，必须提交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 积极开展对已闭坑、已废弃等无主矿山的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并将治理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大治理

力度，解决我市矿山地质环境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探索已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金，依据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采取多渠道融资方式增加环境治理投入。

五、依法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 加大违法违规打击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严格执法，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到位。县级人民政府要坚决取缔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坚决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山企业和资源加工企业，限期关闭在各类保护区的禁采区内生产的矿山企业。关闭矿山或加工企业要做到不留人员，不留设备，不留建筑物，恢复（平整）地貌，切断电源，停止供应并妥善处理爆炸物品及危险化学品，并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关闭到位，不再死灰复燃。市、县级各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该吊销相关证照予以关闭的，要及时提请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关闭；涉嫌犯罪该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限时移送，有力地打击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生产作业秩序，切实保障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优化发展环境，促进资源开发利用持续健康发展。

(二) 建立完善监管制度。积极探索矿山执法监察的有效组织形式，建立市级各相关部门分工协作、信息互通、职责明确、监管有力的工作机制和市、县（区）、乡（镇）、村四级责任体系，充分发挥矿产督察员队伍、中介机构和人民群众在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中的作用，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备案制度，加强对矿山企业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矿山企业生产行为。要加大科技投入，采取卫星遥感、井下瓦斯监测、矿区出入口电子称重与视频监控等先进手段，对重点矿区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管，严防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加大矿产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力度，进一步扩大运销IC卡使用范围，力争2009年底全市建成统一的购销信息网，所有矿石生产、加工企业均使用IC卡进行日常贸易，断绝非法开采矿石销售渠道。

(三) 强化尾矿库管理。严格执行尾矿库建

设项目审批和备案登记制度，尾矿库建设项目无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通过审查，不得施工；未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尾矿库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尾矿库建设必须满足防洪要求，河道上建设尾矿库必须通过行洪论证。对废弃或停止使用尾矿库，要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闭库程序，落实闭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尾矿浓缩分级、放矿筑坝、回水排水、防汛度汛、抗震等安全检查和监测工作，经常巡视库周山体，发现滑坡及异常现象要及时处理，确保尾矿库运行安全。

附件：

（四）严格实行问责制。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涉矿违法违规案件，对矿产资源开发破坏生态环境或损害群众和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应当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实行矿产开采技术资料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对在地质勘查设计、储量核实、井下实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矿业权人、中介机构、技术专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附件：攀枝花市重要矿产资源矿种目录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攀枝花市重要矿产资源矿种目录

煤、铁、钒、钛、石墨、萤石、镍、花岗石、硅藻土、石灰岩、白云岩。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攀府发〔2008〕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08年10月14日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参照《国务院工作规

则》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不断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努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

三、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廉政建设。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

五、市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执政为民，忠于职守，求真务实，勤勉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六、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七、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市长或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后，向市长报告。

八、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

九、市长、副市长、秘书长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主持或出席全市重大礼仪性活动。

十、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的工作。

十一、市长出国访问或较长时间出差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责。

十二、市政府办公室、各委员会、局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主任、局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各委员会、局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的规章、省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

审计局在市长和省审计厅的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

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改进管理方式，增强执行力，提高行政效能，维护政令统一，切实贯彻落实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十四、健全经济调节职能，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十五、加强市场监管职能，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完善质量、价格监督机制，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六、完善社会管理职能，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职能。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注重解决民生问题。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提高政府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七、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整合优化公共资源，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及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提高教育服务水平，增强科技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十九、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草案、城乡发展规划、经济调节和改革开放的政策措施、地方规范性文件、社会管理事务、大型建设项目和关系社会稳定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重

大决策，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和重要事项，必须以全市的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中介机构的论证评估，由法制机构作法律分析。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地方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当举行听证会。

二十一、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二、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二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依照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行使行政权力，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十四、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规范性文件并报省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都要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规范性文件由市长签署命令公布。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依照有关规范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五、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决定、命令。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公布。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和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部门和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依法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制定机关

要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需要修改、废止的应当及时修改、废止，继续执行的，应当将目录公布。

二十六、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草案，由政府主管部门起草或部门联合起草，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定。规范性文件原则上由文件起草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负责解释。

二十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执法过错或错案责任追究制，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格实行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复议过错责任制，切实做到以人为本、复议为民。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推行行政权力阳光运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二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议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凡涉及群众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行政事项及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办事指南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一、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十二、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三、加强全市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及时撤销或修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范性文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下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群

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大问题，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拓展公众知情、参与和监督渠道，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首问负责制度、限时办结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创新绩效评估机制，提高行政机关办事效率。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照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接待，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级政府和部门的送礼和宴请。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减少会议、接待、差旅和公车使用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四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廉政承诺，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第九章 会议制度

四十一、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四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的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组成，攀枝花军分区主要负责人参加，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的重要指示、决议、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和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大改革措施或其他重要工作；

（四）通报国内外重大事件和全市政治经济社会形势；

（五）讨论通过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

（六）讨论通过依法需要由市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副秘书长、市政府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特邀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武警攀枝花支队负责人和市群团组织、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列席会议。

四十三、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攀枝花军分区主要负责人、市总工会负责人参加，由市长或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和决定；

（二）讨论通过上报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的重大事项和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决定、命令等政策性文件，审议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四）讨论通过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及重要事项；

（五）分析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六）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研究有关政策措施，讨论决定有关重要事项；

（七）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讨论通过有关人事任免、表彰奖励等事项；

（八）通报和讨论市政府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在确保出席会议人员超过应

到人数二分之一的前提下召开；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安排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和与议题有关的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旁听会议。

四十四、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书面批示提出，报市长审批确定；如对议题内容有分歧，应提出倾向性意见并将各方意见一并上报。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上会议题和相关材料于会前送达出席人员。

四十五、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经批准同意后告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全体会议其他组成人员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列席人员不能参会的，应提前填写请假报告单送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主持人审批；未经批准同意不得缺席或由其他人代替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

四十六、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需要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审定，如有需要，报市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审定。

四十七、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按照分工召开专题性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有关市政府工作的问题。会议形成的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涉及综合及重大问题的由市长签发。副秘书长受市长或副市长委托召开的专题性会议形成的纪要，由委托的市长或副市长签发。

四十八、市政府召开的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应按市政府通知要求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应提前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替出席。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改进形式，简化程序，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一般不邀请县（区）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政府批准。部门召开的全市性重要会议，如确需邀请市长、

分管副市长出席、讲话的，有关部门应事先提出要求和方案，经市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审核提出意见并报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

第十章 公文审批

四十九、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的规定。除紧急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公文一律送市政府办公室统一按规定程序办理，不得越级报送、多头分送，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应主动协商，达成一致；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五十、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其他市政府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如属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且能明确答复的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直接转交有关部门办理，承办部门应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

五十一、市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规范性文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人员任免案，由市长签署。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行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市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名义致省级有关部门的函件由市长或副市长签发。

五十二、以市政府名义下发的政务类公文，由分管副市长签发，重大事项报市长签发；常规事项的发文，可由秘书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政务类公文，由分管副市长或市政府秘书长签发，重大事项报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事务类函件由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签发，一般事务类函件可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签发。

五十三、送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的文件，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逐级做好政策、文字、体式的审核把关工作，以及签发后的印制校核工作。

五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公

文，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市政府批转或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专业性会议纪要由部门自行印发。市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以《政府工作通报》印发，已在会上或报刊上印发的不再发文。充分运用政务信息化系统，减少纸质公文数量，提高公文处理时效。

五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文办理工作严格实行限时办结制度，严格按规范程序办理，不得逆向流转。

第十一章 作风纪律

五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七、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之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五十八、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五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六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努力建设学习型政府。市政府通过举办讲座等方式组织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六十一、市政府领导同志和各部门负责同志要坚持求真务实，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减少陪同和随行人员，简化接待，轻车简从，不搞迎送。

六十二、市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报告和请假制度。市长与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副市长、秘书长离攀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市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外出活动的安排和在外地的活动情况应及时告知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其他领导同志。

六十四、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攀外出，应事先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六十五、附则 市政府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行政 复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攀府发〔2008〕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已经2008年10月14日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的行政复议工作，明确市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与市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机构的职责和工作程序，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效率，准确、及时、合法地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是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领导并支持市政府法制局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第三条 市政府法制局是市政府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专门机构，除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的职责外，具体办理下列行政复议事项：

（一）接待来访，解答有关行政复议方面的问题；

（二）接受和审查申请人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依法决定是否受理；

（三）决定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方式，并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全面调查审理；

（四）依法主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调解；

（五）审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和解协议，确认协议的效力；

（六）决定中止行政复议、终止行政复议、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

（七）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接受、提出、转送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的审查意见和审查申请；

（八）对市政府有权处理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或者代表市政府作出处理；

（九）对行政复议案件提出行政复议决定意见报市政府；

（十）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市政府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的，代表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一）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向有关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十二）指导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三）其他行政复议事项。

第四条 市长作为行政复议机关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对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工作的有关事宜作出决定。

市长可委托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市长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对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事宜进行处理。

第五条 下列行政复议案件由市政府法制局报请市长作出决定：

（一）作为被申请人的政府工作部门是由副市长兼任领导职务的；

（二）具体行政行为是依据市政府的决定作出的；

（三）其他必须提请市长决定的重大行政复议案件。

第六条 除本规则第五条所列事项外，其他行政复议案件由市长委托市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市长处理，以市政府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七条 市政府法制局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第八条 市政府法制局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采用书面审理方式，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市政府法制局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方式审理。

第九条 申请人提出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要求审查的申请，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国务院部门规定和省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定的审查申请，由市政府法制局以市政府名义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处理；

（二）对市政府及所属工作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查申请，由市政府法制局负责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市政府

自接到审查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条 有关行政机关和人事、行政监察等部门接到市政府法制局依本规则第三条第(十)项提出的处理建议,应当于60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市政府法制局。

第十一条 根据本规则由市长、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市长决定的复议案件,市政府法制局应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45日内将有关结案材料报送市长、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市长审查决定,市长、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市长于接到案件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需要延长行政复议期限的,经市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市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和其他行政复议

文书由市政府法制局统一印制,除行政复议决定书加盖“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章外,其他行政复议文书加盖“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该专用章由市政府法制局管理使用。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复议决定于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报省政府备案。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

第十六条 市政府法制局应当每半年向市政府提交行政复议工作状况分析报告。

第十七条 市政府法制局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活动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列入预算,给予保证。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市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攀府发〔2007〕5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8〕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自2006年2月我市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工作以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得到提高,项目投资控制得到落实,项目监管得到加强。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工作,提高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政府投资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

代建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政府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的必然趋势。政府投资代建制在我市实施两年来的实践,充分说明了推行代建制有利于克服传统管理模式下政府投资项目的各种弊端,有利于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使用”相分离,有利于

进一步控制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保证投资项目的质量和工期,提高项目建设和管理的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达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的重要意义,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措施,全力推进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工作,逐步实现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实行代建制。

二、进一步明确代建各方职责

严格执行《攀枝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特别是代建单位与使用单位之间的职责,以充分发

挥代建单位的专业优势，确保政府对项目的监管更加规范有力。

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立项的同时要明确代建单位，正式进入项目代建阶段。代建单位在项目代建阶段拥有法人地位，行使法人权利（包括在政府监督下对建设资金的支配权），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办理相关手续、组织施工和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决算，移交项目资料、资产。项目使用单位协助代建单位办理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种审批手续，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筹措政府差额拨款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并将自筹资金拨入受财政监管的项目专户；参与项目设计的审查工作，对专业工作单位的选择过程进行监督；对代建项目的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代建单位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接收已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代建项目。

代建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概算投资组织实施代建，严格控制投资、质量、工期，不得擅自提高规模和标准、增减建设内容、突破投资概算、拖延工期。项目使用单位要明确自身职责，与代建单位加强沟通，积极配合，避免出现越权干预代建单位的行为。

市规划建设、国土、人防、消防等部门要进一步支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工作，加大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力度，简化办事程序，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对代建项目优先接件，优先办理，缩短办结时间，对各种收费统一按下限标准收取。

三、切实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代建工作水平

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财政、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的管理，加大指导协调力度，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不断提高代建工作管理水平。

（一）调整代建单位管理费用标准

本着有奖有罚、奖惩公平、鼓励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的原则，适当调整代建服务的取费标准，以充分调动代建单位的管理积极性，确保项目的高质量管理。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商项目审批部门确定。

（二）加强代建合同管理

用合同约定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各方的行为，有利于代建制各方责任义务的落实。要推行代建合同的示范文本，建立代建合同备案制度，严格代建合同的管理。未进行代建合同备案的项目不得拨付资金，不得验收，不得进行竣工决算。

（三）加强对代建单位考核

研究制定对代建单位的绩效考评办法，将考评结果与代建费挂钩，促进技术和资金实力较雄厚、管理规范、业绩突出、社会信誉好的代建单位取得与工作成效相适应的代建费用。具体办法由市政府代建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市财政、建设等部门制定。

代建单位要加强行业自律，增强服务意识，加强项目管理队伍建设，着力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和水平。

（四）适度开放代建市场

在保留4家国有投资公司代建资质的基础上，适度开放代建市场。按照确定的资格条件，适时选择实力较强、管理较规范、业绩较突出、社会信誉较好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本地项目管理单位，授予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资质，承担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

（五）加快推行项目后评价制度

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办法，选择1至2个已竣工决算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项目后评价工作试点，逐步推开项目后评价工作。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 保险待遇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 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8〕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业：

《攀枝花市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攀枝花市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 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意见

为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3〕42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府发〔2004〕23号）和《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将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劳社发〔2008〕22号）等规定，制定攀枝花市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意见。

一、统筹管理的原则

坚持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分步实施的原则，在确保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逐步将参保企业的老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

二、统筹管理的范围 and 对象

（一）本意见适用于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加我市工伤保险的企业及其老工伤人员。

（二）本意见所称老工伤人员，是指企业在参加工伤保险前受到事故伤害或诊断为职业病，致残程度达到1~10级，目前仍由企业支付工伤待遇的人员，含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前已退休人员在享受定期基本养老金期间，依照政策被初次诊

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人员。

企业在参加工伤保险前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按规定已领取抚恤金目前仍符合供养条件的，其抚恤金的支付按本意见规定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

（三）破产企业、改制企业老工伤人员，仍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破产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攀劳社发〔2006〕34号）规定执行。

（四）依照规定一次性领取了工伤保险待遇并终结了工伤保险关系的工伤人员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工伤人员，不属于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范围。

三、统筹管理的确认程序

（一）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确认，对符合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条件的出具确认意见。

（二）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由社保经办机构依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职工因工死亡确认意见和企业提交的材料，按照职工因工死

亡时的供养亲属确认政策进行确认，对符合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条件的出具确认意见。

(三) 企业报送的老工伤人员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认的，供养亲属未经社保经办机构确认的，其原已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仍由企业承担。

四、统筹管理的资金筹集

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应按规定清算相应的费用。根据我市目前工伤保险运行情况，基金尚有一定的结余，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不清算相关费用；今后基金收支平衡有风险时，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使用情况，通过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进行调整，费率浮动的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卫生、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制定。

五、统筹基金支付的项目

(一) 老工伤人员应当享受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旧伤复发医疗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辅助器具等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由统筹基金支付。

(二) 老工伤人员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按本意见规定未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项目，仍由用人单位支付。

六、工伤保险待遇的支付和结算管理

(一)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确认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老工伤人员和供养亲属，其工伤保险待遇从用人单位提交确认申请

并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后的次月起支付。

(二) 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期间发生的老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七、其它

(一) 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后，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按规定支付。同时，应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

(二) 用人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弄虚作假，导致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的相关待遇转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撤销确认意见，社保经办机构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追究用人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

(三) 企业老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后，用人单位因分立、合并、转让的，由承继单位按本意见规定承担应由原用人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依法破产、撤销、关闭或改制的，按照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破产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攀劳社发〔2006〕34号)的有关规定清偿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后，其老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按规定执行。

(四) 本意见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 居民住房搬迁安置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8〕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攀煤(集团)公司：

《攀枝花市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住房搬迁安置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攀枝花市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 住房搬迁安置方案

第一章 安置范围和原则

第一条 为改善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的生存发展条件,确保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规范有序地做好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住房安置工作,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住房搬迁安置,是指对居住在煤炭矿区范围内因煤炭开采受影响并经调查核定的城镇常住人口住房实施搬迁安置。

第三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住房安置适用本方案。

第四条 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住房搬迁安置不属于城市拆迁安置性质,是一项民生工程,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重点解决好安居问题。在编制好安置规划的基础上,分年度实施,使煤炭采空沉陷区范围内的城镇居民住房基本得到妥善安置。

第五条 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住房安置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一次规划,分布实施,先急后缓,统筹安排;

(二) 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属地管理,各负其责;

(三) 政府与企业筹资、补偿补助与个人出资相结合;

(四) 集中开发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产权调换与货币安置相结合;

(五) 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管理;

(六) 严格执行财务资金管理和审计制度,加强监督,公开透明;

(七) 严格执行审批程序,重大事项实行报告制。

第二章 基本情况调查

第六条 基本情况调查在勘定矿区范围的基础上进行。矿区范围的勘定以资源的分布情况及所获得的矿权范围为基本依据,对专业性、技术

性较强的勘界工作应委托专业技术单位进行。矿区范围的勘定包括:

(一) 已灭失采矿权的采空区及其影响范围;

(二) 现有效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及其开采影响范围;

(三) 未设置采矿权的煤炭资源分布范围及其以后开采影响的范围。

矿区范围勘定后发布控制管理通告,控制人口迁入和新建设施。

第七条 在市、县(区)政府的领导下,组成专门调查组,制定调查方案,开展调查培训,统一调查方法,以街办为单位,进行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基本情况调查。

第八条 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基本情况调查范围和内容是勘定范围内的城镇常住居民、房屋及附属设施,主要包括:

(一) 居住在矿区范围内的具有独立城镇户籍的人口情况;

(二) 房屋的结构、面积和附属设施情况及受影响的程度;

(三) 居住在攀煤(集团)公司矿区范围内的仁和区、西城镇居民的分布情况和受影响情况;

(四) 居民安置意愿。

第九条 基本情况调查实行分户调查,分户登记,调查结果经调查组负责人、基层组织负责人、被调查对象户主等各方签字认可,并张榜公示,接受监督。

第十条 基本情况调查认定的截止时间,以县(区)政府发布对煤炭采空沉陷区控制管理通告的日期为准,通告发布后迁入的人口、新建的设施不纳入调查范围。

第十一条 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分户建档建卡,以所调查的基层组织为单位汇总后,逐级上报,县(区)政府形成专题报告,市移民办形成调查成果报告。

第三章 安置规划编制

第十二条 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住房安

置应当编制安置规划。市移民办会同县（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负责编制县（区）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住房安置规划，攀煤（集团）公司负责编制本矿区范围内煤炭采空沉陷区居民住房安置规划，并报市政府审批。经批准的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确需调整或修改的，应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安置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衔接，做到统筹规划、协调发展。

第十四条 安置规划应包括安置任务、安置去向、基本安置方式、环境容量分析、基础设施条件、人均住房面积、安置投资概算等内容。各县（区）政府要做好安置点的选址、论证和评价工作，配合规划单位搞好规划编制。

第十五条 安置规划的编制应在各县（区）做好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安置意愿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实行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居民自主安置相结合。

第十六条 在安置规划编制中，各县（区）政府及攀煤（集团）公司应根据城市建设规划和用地规划选择好安置点，对具备集中开发建设条件的，编制集中开发建设安置规划，以城镇现有社会服务条件为依托，重点解决好住房问题。对不需要实行统一规划安置的，在提供补偿补助资金后，由居民自行解决住房问题。

第十七条 在县（区）范围内因受条件限制无法安置的，编制规划可全市进行综合考虑，实行跨区域安置。

第四章 安置及补偿补助政策

第十八条 安置的对象是指煤炭矿区范围内已经调查认定在攀枝花市具有独立户籍的城镇人口，县（区）政府发布对煤炭采空沉陷区实行控制管理通告后，除下列人员外，其余人员不纳入搬迁安置范围：

- （一）依法婚嫁生育的人口；
- （二）服役期满回原籍的义务兵；
- （三）大中专在校学生及未就业的人员；
- （四）服有期徒刑和劳教人员；
- （五）依法收养和随婚迁入且未满16周岁的人员。

第十九条 居民安置按照编制的规划，突出

重点，分年度组织实施。对影响程度严重、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群众优先安置，对开发条件好、投资成本低的安置点优先安排建设。

第二十条 各县（区）政府、攀煤（集团）公司应根据安置规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次年年度计划的编制上报必须在当年9月底前完成。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包括搬迁安置户数及人口数量、开发安置点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计划等内容。县（区）年度实施计划报市移民办，经市政府审批后，下达投资预算予以实施。攀煤（集团）公司的年度实施计划报市煤炭采空沉陷区居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县（区）政府要对下达的年度实施计划和投资预算严格管理，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第二十一条 城镇居民住房实行统一规划安置和货币安置两种形式。实行集中安置的，由县（区）政府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安置户出资购买，购房价格为成本价，超出规定面积购买的超面积部分按照市场价。购买住房有困难的安置户按廉租房政策办理。攀煤（集团）公司的项目建设管理自行负责。

第二十二条 实行统一规划安置的，住房标准按家庭人口数量确定，2人以下的购房建筑面积60平方米；3~4人的购房建筑面积75平方米；5人以上的购房建筑面积90平方米。安置户可根据自身的经济状况自行选择住房标准以下的购房建筑面积。

第二十三条 城镇居民不需要统一规划安置的，经本人申请可实行货币安置，自行解决住房，将安置补偿补助费计算兑现给个人，并一次性给予每人1500元奖励。

第二十四条 城镇居民住房均实行一次性安置，分户签订安置补偿协议。

实行住房统一规划安置的补偿补助款由县（区）政府统一掌握，抵扣居民购房款，抵扣后结余部分退还安置户，不足部分由安置户自行缴纳。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住房安置实行有计划的搬迁安置补偿补助，搬迁一户补偿补助一户，不搬迁不予补偿补助。

第二十六条 城镇居民住房安置补偿补助费包括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费、购房优惠补助费、搬迁运输费、搬迁运输保险费。

城镇居民住房安置补偿补助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 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 地面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按照基本情况调查所确定的煤炭采空沉陷区调查内容及项目给以补偿, 补偿标准按《攀枝花市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建筑物补偿标准》和《攀枝花市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构筑物附属物补偿标准》(附后) 执行。

(二) 购房优惠补助: 根据国家煤炭采空沉陷区综合治理政策, 对搬迁户给予一次性购房优惠补助, 以户为单位, 按建筑面积60平方米补助, 标准为360元/平方米。

(三) 搬迁运输费: 搬迁运输费按每人300元计算(含过渡搬迁费和临时搬迁费), 一次性支付。

(四) 搬迁运输保险费: 一次性支付给搬迁户每户50元。

第二十七条 在安置房建设未完成前, 对居住危房的城镇居民采取过渡措施, 政府提供过渡安置房暂住。不能提供过渡房的, 居民自行解决过渡住房, 以每户3人计算每户每月发放过渡租房补助200元, 家庭人口每增加1人, 过渡租房补助增加50元, 每户每月最高不得超过400元。提供安置房和签订货币安置补偿协议并兑现补偿后, 过渡租房补助停止发放。

第二十八条 城镇居民的补偿补助由县(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攀煤(集团)公司煤炭采空沉陷区治理国债资金安排的项目, 按原政策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城镇居民住房搬迁安置后, 由当地政府和攀煤(集团)公司组织对原有住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拆除和生态恢复。

第五章 扶持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城镇居民住房安置补偿补助资金由市政府根据年度安置计划实行专项安排, 为煤炭采空沉陷区居民住房安置提供资金支持。攀煤(集团)公司的煤炭采空沉陷区居民住房安置补偿补助资金自行筹集解决。

第三十一条 城镇居民住房安置建设用地属于国有土地性质的实行行政划拨, 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性质的按现行土地征收政策办理。在建设范围内的商业服务项目及其设施实行有偿使用, 其收益全部用于煤炭采空沉陷区居民住房安置基础

设施配套建设。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优惠按政策予以减免。

第六章 项目管理与实施

第三十三条 城镇居民住房安置点规划、勘测、设计、建设及立项审批应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管理程序, 实行项目管理, 各县(区)政府和攀煤(集团)公司对本区域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总责, 县(区)移民办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市移民办负责对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级有关部门应按相关职责搞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县(区)政府根据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分项目编制立项报告, 按审批权限上报立项, 项目审批后组织进行设计, 项目设计完成后报市移民办组织审查审批。

第三十五条 城镇居民住房安置工程项目建设实行招投标制, 招投标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执行。招投标工作由各县(区)政府组织, 招标结果报市移民办备案。

第三十六条 县(区)移民部门是城镇居民安置建设项目的实施机构, 必须与各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并认真履行合同, 加强对工期、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都应实行工程监理。

第三十七条 城镇居民住房安置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组织竣工验收和项目决算审计; 项目建成后,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合同规定, 做好项目自检, 准备好竣工报告、竣工图纸、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 向建设管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项目由县(区)组织验收, 5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移民办组织验收。

第三十八条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由政府审计部门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投资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建设项目由县(区)组织审计, 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审计机关组织审计。决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未审计前不得办理项目竣工决算。

第三十九条 要加强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住房安置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 按有关规定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归档工作。

第四十条 攀煤(集团)公司煤炭采空沉陷

区居民住房安置项目的管理与实施，按攀煤（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资金的筹措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住房安置资金属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通过政府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和多渠道筹资的形式解决。

第四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门用于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住房安置，主要用途为：煤炭采空沉陷区基本情况调查、安置规划编制、工程项目设计、安置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个人财产补偿、住房补助、过渡补助、沉陷区拆除治理、规定标准内的工作经费等。

第四十二条 市级专项资金的安排，根据年度资金计划的需要，各县（区）分项目申报，市政府审批后，市财政局和市移民办按项目下达资金预算。

第四十三条 统一规划安置方式收取的购房款实行收支两条线，购房款由县（区）政府搬迁安置部门收取后统一缴市财政专户。

第四十四条 搬迁安置工作经费按搬迁安置总投资的2%计算，由市财政局和市移民办根据县（区）工作任务提出分解意见，实行专项安排。

第四十五条 县（区）财政及移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及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的形象进度安排拨付资金。资金拨付使用实行审批制度。

第四十六条 财政和移民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审计，确保安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依法处理。

第八章 组织领导及部门职责

第四十七条 攀枝花市煤炭采空沉陷区居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对煤炭采空沉陷区治理和安置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负责研究、协调和处理治理及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审批安置资金，对安置工作实行总体领导和统一协调。攀枝花市煤炭采空沉陷区居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移民办，是领导小组的实施机构。

第四十八条 市移民办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煤炭采空沉陷区基本情况调查工作；组织编制煤

炭采空沉陷区安置实施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管理指导煤炭采空沉陷区安置工作，协调处理安置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组织开展安置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做好稳定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市发改委职责：根据国家、省有关煤炭采空沉陷区治理政策，配合市移民办制定我市煤炭采空沉陷区治理及安置的有关政策；配合市移民办组织对煤炭采空沉陷区安置规划进行审查；积极争取国家、省对煤炭采空沉陷区治理的政策支持；配合市移民办协调解决煤炭采空沉陷区安置项目建设的重大事项，做好相关项目的报批工作；配合市移民办落实煤炭采空沉陷区安置工作的配套资金及优惠政策。

第五十条 市财政局职责：积极组织筹措资金，按计划编制年度资金预算，按实施进度安排拨付资金，确保煤炭采空沉陷区治理和安置工作的实施；及时将收缴资金进入移民专户；做好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专户收支、专账核算、严格管理。

第五十一条 市国土资源局职责：指导各县（区）政府编制煤炭采空沉陷区居民安置用地规划，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根据国家、省有关煤炭采空沉陷区治理政策落实好安置用地指标和优惠政策；指导县（区）做好安置用地的报批，及时办理用地相关手续；协调县（区）争取土地开发项目和资金，支持煤炭采空沉陷区安置工作；负责提供煤炭采空沉陷区煤炭资源分布等相关资料，指导煤炭采空沉陷区的范围勘定。

第五十二条 市规划和建设局职责：做好煤炭采空沉陷区居民进城进镇安置纳入攀枝花市城镇建设总体规划，落实规划用地；指导做好煤炭采空沉陷区居民安置规划的审查、审批和开工建设的相关工作；做好煤炭采空沉陷区安置点工程建设质量的管理和验收。

第五十三条 市公安局职责：配合做好煤炭采空沉陷区居民拆迁安置安全和治安管理；负责提供煤炭采空沉陷区暂住人口户籍名册；做好煤炭采空沉陷区暂住人口清理；加强户籍管理，在政府通告发布后禁止煤炭采空沉陷区迁入人口；配合做好煤炭采空沉陷区稳定工作。

第五十四条 县（区）政府职责：煤炭采空沉陷区治理和安置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县（区）负责组织实施，县（区）政府是治理和安置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全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理及安置工作。县（区）政府应负责做好煤炭采空沉陷区基本情况和实物量调查；编制煤炭采空沉陷区安置实施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安置规划的实施；做好居民搬迁动员和思想工作，及时协调处理安置过程中各种情况和问题；管理和使用好专项资金；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建立好工作档案；确保居民搬迁安全，维护稳定。

第九章 监督

第五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建立煤炭采空沉陷区治理及安置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对煤炭采空沉陷区安置工作全过程实行管理、控制、审计、

检查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安置工作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对实物调查结果、补偿补助金额、安置方案、安置政策等方面向社会公布，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遵章守纪，自觉接受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安置工作加强检查监督，对建设、安置、补偿、资金使用等方面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检查处。

第十章 其它

第五十八条 各县（区）政府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五十九条 本方案由市移民办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 建筑物补偿标准

房屋名称	房屋结构	房屋分类 墙体结构	单价（元/m ³ ）	备 注
框架房	框剪、钢混板柱整体现浇		660	
砖混房	砖墙、构造柱、现浇楼屋面板		300	
	砖墙、构造柱、预制楼屋面板		450	
	砖墙无构造柱或墙体为一二墙		260	
砖木房	正房	墙体为二四墙	240	
		墙体为一二墙	180	
	偏房	墙体为二四墙	190	
		墙体为一二墙	120	
土墙房	土墙瓦顶、石顶	正房	150	
		偏房	120	
	土墙草顶、土顶、土墙石棉瓦顶	正房	100	
		偏房	80	
	土墙油毡顶	正房	60	
		偏房	45	
简易棚	无墙或墙不完整		25	

攀枝花市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 构筑物附属物补偿标准

设施名称	补偿要求的条件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院 坝	水泥院坝	m ²	25	
	三合土		15	
	土院坝		10	
围 墙	砖围墙	m ²	40	二四墙
		m ³	25	一二墙
	土围墙	m ²	20	
水 缸		个	100	
水 池	水泥砖砌	m ³	6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攀枝花市“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就业和社会保险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8〕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企业：

《攀枝花市“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就业和社会保险政策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攀枝花市“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就业和社会保险政策的意见

为支持我市“8·30”地震灾区恢复重建，促进灾区城乡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保障灾区群众的社会保障权益，维护灾区劳动关系和谐，保持灾区社会稳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川府发〔2008〕2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就业和社会保险政策实施意见》（川办发〔2008〕30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攀府发〔2008〕44号），现就灾后恢复重建就业和社会保险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就业援助力度

（一）扩大就业援助范围

我市地震灾区（以下简称灾区）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因灾失去耕地、林地等生产资料的农业劳动者，因灾无法返回原居住地的农业劳动者（包括因灾房屋严重损毁需重建的农业劳动者），作为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并优先保证灾区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

对灾区就业困难人员发给《四川省地震灾区

就业援助优惠证》（以下简称《援助优惠证》），作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由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发放；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凭本人身份证明和所在乡（镇）政府证明，向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核发。

（二）开发公益性岗位

将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中的卫生防疫、环境清理、物资搬运、伤员看护、治安维护、后勤服务、废墟清理、灾情调查统计、险情排查等岗位纳入公益性岗位认定范围；灾区县（区）政府可结合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开发公益性岗位。对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三）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1. 灾区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三分之二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按月享受，标准为每月200元。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执行到2008年底。

2. 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成立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生产自救组织提供的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的灾区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纳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范围,给予缴费金额三分之二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按月享受,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按实际期限计算,但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四)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经市和县(区)劳动保障部门审批设立并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对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灾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有就业去向的灾城乡劳动者实行免费的定向培训、订单培训。

2. 具备独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条件,招收持《援助优惠证》的就业困难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3. 对经职业培训后,参加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的指定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并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城乡劳动者,给予全额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五) 鼓励使用灾区劳动者

将灾区劳动力就业列入灾区重建工作规划,在灾区重建中优先使用灾区劳动者。对组织企业招用灾区就业困难人员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介机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补贴标准为200元/人。灾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对接活动,提供岗位信息和免费就业服务。

(六) 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

对求职登记的受灾地区毕业生,开辟就业绿色通道,开展专项就业服务,优先落实免费就业服务政策,帮助其尽快落实工作岗位。

二、切实开展失业救助

(一) 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灾区受灾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期间,失业保险缴费率下调为单位1%,个人0.5%。下调期限为1~3年,视企业恢复生产情况,由参保关系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

(二) 保障困难职工基本生活

灾区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因灾停产、歇业期间,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对其暂时失去工作岗位的职工,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预先行失业登记,按照企业参保地失业保险金待遇标准发放失业保险金。发放期限不超过2008年底。

(三) 支持受灾企业开展职工培训

对灾区参加了失业保险,灾后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的受灾企业,恢复生产期间开展职工培训的,可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职业培训补助。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不超过上年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30%的职业培训补助。

(四) 代缴医疗保险费

灾区已参加医疗保险的失业人员,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以上年度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从失业保险基金中为其代缴医疗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衔接工作。

(五) 鼓励失业人员自主创业

灾区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可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自主创业并招用其他失业人员就业的,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从失业保险基金中一次性给予3000元创业补助金。

三、工作要求

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我市“8·30”地震灾区就业和社会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要把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列入灾区恢复重建工作规划,切实抓好组织实施。要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要加强政策宣传解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土地资产运营促进房地产业 恢复发展的意见

攀办发〔2008〕69号

东区、西区、仁和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8·30”地震发生以后，中央同意我市享受汶川“5·12”地震灾后重建相关政策。为妥善解决土地出让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推进我市土地资产运营，促进地震灾后房地产业恢复发展，现就2008年5月12日前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解决意见。

一、全面清收土地出让金

（一）2008年5月12日前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未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2008年12月15日前全额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不再征收因欠缴土地出让金而产生的滞纳金，有关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二）已按招、拍、挂方式出让的经营性用地，本《意见》下发后经核实确因政府拆迁安置、基础设施配套未落实等原因，导致至今未能进场施工、且未按合同约定期限缴纳土地价款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出延期付款申请，经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调查核实后，由市国土资源局、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本《意见》下发后10日内共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协议》，地价款的付款期限和开竣工时间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在批准延长期内，不计征滞纳金。

二、防止产生闲置土地，鼓励盘活利用已出让地块

（一）对出让取得房地产用地使用权、并缴清土地出让金的企业，允许以土地使用权与他人联合开发，市国土资源局为其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加名和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相关部门依法为其办理项目报建手续。以土地使用权进行联合开发所产生的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应由其按

有关法律规定协商约定，并签订书面协议。

（二）对出让取得房地产用地使用权、并缴清土地出让金的企业，因企业资金短缺无力进行开发的，应鼓励其通过协议方式将其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有条件开发建设的企业，有关部门为其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和报建等相关手续。

（三）对已通过市场化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符合城市规划，具有地块分宗条件的，在审定总平面方案的前提下，经土地使用权人申请，依照地块分宗规划红线，按分宗规划条件、容积率指标和楼面地价确定分宗土地价款，并在缴清分宗地块的地价款后，可分宗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统一政策，完善退出机制

受让人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土地价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应及时解除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处置。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不再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提高审批时效、强化政务服务

东区、西区、仁和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房地产业的恢复发展工作，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要加强同企业的联系，及时解决企业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在拆迁、立项、规划、用地、建设、产权办理五个环节推行主协办工作制度，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保证各项政策措施顺利执行。

本《意见》适用于2008年5月12日前攀枝花市东区、西区、仁和区范围内已出让房地产用地的遗留问题处理。2008年5月12日后出让的房地产用地不适用上述政策。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国家、省有新的优惠政策出台的，从其规定。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 到位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8〕70号

各有关单位：

政务服务中心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产物，是改变传统审批制度和审批模式的一个创举，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目前政务服务窗口存在的行政审批项目明进暗不进、多头受理，窗口的审批权、办事权不到位，只收发不办理等现象，造成群众围绕窗口转，窗口围绕机关转，政务服务中心应有的职能作用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严重影响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成效和当地的投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99号）、省委《关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决定》（川委发〔2008〕11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川府发〔2008〕38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两集中两到位”的含义

（一）“两集中”。第一次“集中”是指行政审批部门将行政审批职能（含现场查验）集中到一个内设机构；第二次“集中”是指该内设机构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

（二）“两到位”。第一个“到位”是指部门将行政审批权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授权到位；第二个“到位”是指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到位。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决定》（川委发〔2008〕11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川府发〔2008〕38号）文件精神，按照全省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统一部署，全面推行“两

集中两到位”，实行审批主体前移、审批岗位重组、审批职能集中，确保现场办结率不低于90%，按时办结率不低于99%，有条件的部门争取达到“双百”目标，群众评价满意率95%以上。为此，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行政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各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职能进行梳理，凡涉及到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内设机构相关的职能，依照《行政许可法》和省政府令199号，进行相应的调整、归并。

（二）集中统一的原则。市级各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须将行政审批事项归并到一个处室，独立新设或挂牌行政审批处，统一行使部门行政审批权；行政审批处成建制地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履行本部门的所有行政审批职能；部门保留的行政审批（许可、非许可）事项一律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其他业务处室不再履行行政审批职能。

（三）充分授权的原则。各部门须把本部门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直接从事行政审批工作的工作人员充实到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在审批决定权、审批上报权、组织协调权、电子印章使用权、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权等方面对窗口负责人充分授权，并以统一的授权书形式下达。对于年均受理量很少且未在政务服务中心单设窗口的部门，应授权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集中管理该项目，其中审批条件单一的，授权综合窗口现场办理。

（四）便民高效的原则。为方便群众办事，除将本级政府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项目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以外，逐步将政府服务项目、公共服务项目、公共资源交易和相关社会中介服务等面向社会的服务职能如社保、医保、住房公积

金、房产登记、土地登记、国有土地矿产资源转让、建设工程招投标、国有产权转让、政府采购等集中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努力让投资者和群众“进一道门办所有事”。

三、实施步骤

(一) 市编办下发各审批部门内设机构调整意见。各独立的窗口部门原则上都要设立行政审批处，其主要职能是：代表本部门组织、协调、监督本部门的行政审批工作；按照本部门授权范围履行审批职能；协助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本部门窗口的日常工作和窗口工作人员。各行政审批项目仍按原业务指导关系，做好上、下级的业务衔接工作。

1. 行政审批事项较多、分属于多个业务处室的部门，增设独立的行政审批处，并配备相应的领导职数，将其行政审批职能全部集中到行政审批处并整体前移至本部门的政务中心服务窗口，原有业务处室的职能和名称可保留，也可以归并。

2. 行政审批事项较少的部门，采取在职能相近的内设机构增挂行政审批处的办法，将其审批职能全部集中到该处，并将履行行政审批职责的岗位、人员整体前移至本部门的政务中心服务窗口，该处除履行行政审批职能外，同时承担原有的职能。

3. 省以上垂直管理部门的内设机构和职数设置，按管理权限办理。

(二) 各审批部门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编制行政审批进驻方案。各审批部门按照近期上报法制部门确认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和市编办下达的审批职能调整方案，一是对本部门内设科室的所有行政监管与行政审批职能进行清理、调整和归并，将全部行政审批职能集中，按照各部门机关内部不再履行行政审批职能的基本要求，将与行政审批有关的审批程序、环节、人员、设备（包括现场查验）等都应当整体前移至本部门的政务中心服务窗口。二是按照“七公开”的要求（法律依据、办事程序、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投诉渠道），梳理各个行政审批项目的流程，确定各个审批环节的职责和相应的审批权、办事权。对重要岗位实行A、B角工作制。各个审批环节、审批

岗位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本项工作要求2008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 对各部门的行政审批进驻方案进行审核。由市编办、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局和政务服务中心组成“两集中两到位”实施方案审核小组，对各个审批部门报送的行政审批方案进行审核。各个审批部门再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并将最终修改的方案报送“两集中两到位”实施方案审核小组确认。本项工作要求2008年12月中旬前完成。

(四) “两集中两到位”方案的组织实施。各审批部门按照各自确认的“两集中两到位”方案，明确具体分管领导，落实经办人员，迅速抓紧贯彻落实。市编办、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局和政务服务中心做好后续的指导、督促、检查、问责工作。本项工作要求2008年12月底前完成。

四、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 明确机构设置、职能、审批岗位人数

1. 机构设置：各单位根据自身情况，一是行政审批事项较多，办件量较大的部门需单独设立行政审批处，要说明是从哪些业务处室归并了哪些审批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二是行政审批事项较少，办件量小的部门，不需要单独设立行政审批处，只需在职能相近的内设处室挂行政审批处的牌子，要说明是从哪些业务处室归并了哪些审批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到机关内的某个业务处室。

2. 职能：一是独立新建行政审批处的，要说明行政审批处的职能和其他业务处室保留了哪些职能。二是未独立设立行政审批处的，要说明职能调整归并后该业务处室现有的审批职能和其他处室保留的其余行政职能。

3. 审批岗位人数：设多少岗位、多少人员、具体每个岗位的职责。各审批部门要将形式要件审批程序或环节（如受理、初审、制发证照、开票缴费等）全部在窗口集中办理；需实质要件审查的事项，将负责现场勘查、审批等程序的人员也应进驻窗口，不能进驻的须说明原因。

(二) 按要求对项目分类

经过清理、取消、调整后，本部门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含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项目（只列项目名称），分为即办件、不需要现场踏勘或组织专家论证的承诺件、需要现场

踏勘或组织专家论证的承诺件、转报件四类。

（三）梳理项目审批流程及明确授权范围

梳理项目审批流程是实施方案中确定审批职责、权限、时限、岗位、人数等的基础工作。流程制定需注意的内容：一是即办件要写明受理岗位、审核岗位、窗口审批权限。二是不需要现场踏勘或组织专家论证的承诺件要写明受理岗位、需要哪些岗位审核、窗口审批权限、最终审批权限。同时要把承诺的时限分解到审批流程的各环节中，明确各环节的时限。三是需要现场踏勘或组织专家论证的承诺件要写明受理岗位、需要哪些岗位审核、哪一环节要组织踏勘或专家论证（这里要说明谁组织、哪些岗位人员参加）、窗口审批权限、最终审批权限。同时要把承诺的时限分解到审批流程的各环节中，明确各个审批环节的时限。四是转报件要写明转报前的审批流程，转报后省级以上部门办结的时限。

（四）建立本单位的审批责任追究制度

按照省、市有关行政责任过错追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机关内的工作人员和政务窗口的工作人员违反“两集中两到位”、审批授权、实施审批权等行政审批有关规定的责任追究制度。

（五）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有特殊需求的办公场地条件

各审批部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后有特殊需求办公场地条件的，也请附入方案内，再次加以详细说明。

五、监督保障机制

（一）建立三级问责制和重大问题报告制。对不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各审批部门，由市监察局、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局、市政务服务中心联合与部门进行谈判劝导；谈判劝导无效由市纪委

监察局局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与其部门主要领导进行问责谈话；问责谈话无效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纪委书记与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最终谈话，直接追究行政责任。对发生的重大问题，实施方案审核小组直接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各综合管理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市监察局、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做为“两集中两到位”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和牵头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力推进“两集中两到位”工作。

（三）市级各审批部门要加强领导。各审批部门的主要领导作为“两集中两到位”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负总责，切实加强对“两集中两到位”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同时逐级分解任务，落实责任，保证按期、优质完成“两集中两到位”任务。

（四）市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对政务服务窗口的监管。市政务服务中心在实施“两集中两到位”措施中，要为各个窗口部门提供优质服务，努力帮助解决窗口部门审批职能前移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积极发挥组织、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的作用。

请市级各审批部门将“两集中两到位”实施方案于2008年11月30日前报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业务处（510室）。

联系人：冯伟 联系电话：3332596
13882336466

附件：1. 报送实施方案的市级各审批部门名单
2. 实施方案参考样本
（附件略）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 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

□ 攀枝花市财政局课题组

从城市发展的历史轨迹和规律看,区域城市群的发展,必然以中心城市强大的集聚效应和辐射作用成为区域经济腾飞的主要动力。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审时度势,抓住省委九届四次全会提出明确打造攀西城市群的契机,及时提出了倾力打造川滇交界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发展战略,为攀枝花城市发展提出了全新的定位,财政作为政府重要的综合职能部门,在攀枝花打造区域中心城市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本文拟从财政的角度,对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进行探讨。

一、攀枝花财政在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的作用

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对打造攀枝花区域中心城市进行了明确的定位,并提出了要以建设交通体系、完善城市功能、搭建服务平台、发展社会事业以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为重点建设内容,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把攀枝花打造成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较高的现代化工业城市;川西南、滇西北地区重要交通枢纽城市;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园林城市;商贸物流业较为发达、社会事业全面繁荣的高品位城市;居民收入水平较高,人民安居乐业的和谐城市。

城市发展规律表明,当一个城市的产业结构处在从以工业和制造业(即第二产业)为主体向以服务业(即第三产业)为主体的过渡阶段,财政投资对经济发展的拉动和对城市建设资金的保障作用无可替代。财政不仅是政府介入经济运行、实现政府职能的经济基础。而且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主要供给者,财政还将在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金调控和监督管理等方方面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攀枝花以重工业为主体的产业特色决定了攀枝花在打造川滇区域中心城市的过程中,财政必将承担起十分重要的角色。具体讲攀枝花财政在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过程中的作用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促进经济持续发展

区域中心城市通常具有较强的经济辐射能力、较大的辐射半径和较强的资源聚集能力。这些城市的经济发展速度和发展水平在整个地区甚至全国领先,是区域经济的主导和主要推动力

量。比如上海、北京、深圳均是区域中心城市,而与其相适应的他们都是全国经济发展水平最快的城市。因此财政促进经济的持续发展在打造区域中心城市的过程中是首要的任务。尤其是攀枝花,市场欠发达,经济结构亟待调整,资本相对匮乏,促进经济发展就更是财政义不容辞的责任。攀枝花要打造区域中心城市,就必然要求攀枝花在川滇交界这个区域内不仅要具有较强的经济辐射能力和资源聚集能力,经济发展速度和发展水平在整个地区领先,成为区域经济的主导力量。而且要求具有深厚的可持续发展潜力,其规模能在既有基础上持续扩大。同时,发展经济本身也是财政的依托和支撑,是财政的必然选择。

(二) 提供必要资金保障

区域中心城市的重要特征之一是城市的财政保障能力要求居于全国水平、至少应该是区域水平的前列。这不仅因为区域中心城市较快的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其具有较强的聚财能力;而且经济发展的较高水平也要求地方政府提供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更多的公共产品,因此雄厚的财政实力和能够提供强大的财政资金保障本身是区域中心城市的重要指标之一。随着城市核心区半径的不断向外扩展,城市范围不断延伸,城市生产和居民生活区域不断扩大,区域中心城市财政支出要向平衡城乡发展领域过渡。同时经济发展要求地方政府提供质量上乘、内容丰富、覆盖面广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要求地方政府提供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更多的公共产品:如快捷的交通和快速的通讯,尤其是适应人员和物质快速流动、信息快速传递的便捷通道;良好的环境及发达的服务。包括住居、绿化、文娱设施、社会事业、市政基础设施及空气环境质量;商业中心和商业体系的高效合理搭配等。实现这些目标,就要求能有充裕的财政资金或财政筹措资金予以保障。

(三) 全面提供管理服务

管理就是在特定的环境下,对组织拥有的各种资源进行有效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以实现既定组织目标的过程。财政工作涉及面广,在打造区域中心城市的过程中,财政必将涉及打造区域中心城市立项决策、资金拨付、资金监

管、项目竣工决算及后评估等方方面面。而财政运行机制也正好涉及财政投资项目的立项评审、运行资金和监督资金使用三方面，因此优化财政运行机制就是要将财政管理服务充分体现在财政参与立项决策、科学调度资金和确保资金效益三方面。参与立项决策就是要促进中心城市立项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提高决策水平，防止决策失误；科学调度资金就是要创新财政资金运行机制，为实现财政科学调度资金提供了有力的平台和支撑，确保资金效益；监督资金就是发挥财政监管职能，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与合法性。

二、攀枝花财政在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中面临的挑战

要实现市委、市政府的近期、中期和远期目标，顺利完成预定的GDP、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以及社会事业发展目标，攀枝花财政面临巨大的挑战。

（一）经济总量规模较小、经济发展速度趋缓

从2003—2007年的数据分析，攀枝花市经济总量分别为172.45亿元、210.20亿元、248.01亿元、290.07亿元和345.26亿元，年均增长14.5%。2007年是我市GDP近年来最高的一年，但即使如此，既有的经济规模在全国相比，尤其是沿海甚至中西部的许多中等城市相比，规模十分小。如2007年温州GDP为2157亿元、广东东莞为3301亿元，中部的河南洛阳为1530亿元、河北邯郸为1535亿元，就是西部云南曲靖市都达到了650.4亿元。在四川省相比，全市GDP总量仅占全省GDP的3.29%，在全省21个市地州中居于13位。远低于绵阳的673.5亿元和德阳的648.4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从2007年起我市的GDP增长速度在全省居后，增长速度出现了趋缓的趋势。显然，这样的经济规模不仅与区域中心城市要求的较强的经济辐射能力、较大的辐射半径和较强的资源聚集能力有很大差距。而且也不利于财政本身的快速发展，财政缺乏强有力的经济支撑，规模必将受到限制。

（二）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社会事业发展不够

攀枝花不论将区域性中心城市定位于经济中心、交通中心、还是科教中心、商贸中心、文化中心等，都必须要求区域中心城市能充分体现这些功能的发挥，否则就没有中心的资格。但攀枝

花是在“先生产、后生活”的建设指导方针建设起来的新兴工业城市，不论是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还是社会事业的发展建设水平都相对落后。尽管近年来，全市陆续实施了“迎冬旅、创优”、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以及创建“模范环保城市”等卓有成效的工作，城市面貌和城市基础设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与区域中心城市要求具有的相当的城市规模（人口规模与城市建筑规模）；快捷的交通和快速的通讯，尤其是适应人员和物质流动、信息快速传递的快速通道；良好的环境及发达的服务；发达的社会事业，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医疗保健、物流运转以及发达的金融等相比差距十分巨大。这使得无论是将攀枝花定位于经济中心、交通中心、还是科教中心、商贸中心、文化中心都有距离，因此攀枝花打造区域中心城市的最大障碍是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以人居环境为重点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含教育、文化科技和医疗等社会事业为标志的城市品牌建设。

（三）资金需求矛盾突出、财政面临巨大压力

攀枝花打造区域中心城市仅基础设施建设一项全市就将面临几十亿甚至上百亿的资金需求，加上发展其他社会事业，财政支出则更大。但攀枝花财政规模较小，实际可用财力很少，每年财政支出中除去刚性支出后已所剩无几。2005至2007年，攀枝花市一般预算收入年平均为22.3亿元，占全省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仅为3.4%。从支出看，2005至2007年，攀枝花市一般预算支出年平均39.5亿元，占全省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仅为2.7%。2007年攀枝花一般预算收入为25.8亿元，占全省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仅为1.8%。同时，财政筹资融资方式相对单一。长期以来，建设资金绝大多数来源为单一由财政无偿拨款或采取投资公司承贷，财政担保的办法筹集资金，市场融资和资本融资很少。这种由政府独家经营的模式，不仅造成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国有化、事业化程度高，缺乏市场竞争，不能靠自身的运营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而且还对社会资金形成不同程度的“挤出效应”，使城市基础设施改善进展缓慢，加剧财政资金的压力。不仅如此，巨额的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加剧了财政资金需求矛盾。今后一段时期内财政增收因素不十分明显，但包括还本付息和灾后重建等支出因素却基本明确，仅2008年因地震等自然灾害和政策减收达

1.2亿多元,灾害增支更高达4.7亿多元,资金需求矛盾将十分突出、财政压力巨大。

(四) 财政管理实效不够、管理措施有待创新

由于种种原因,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在立项、项目实施及项目监督和验收等方面都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项目规划的统筹性和科学性以及资金的合理性方面都有不足;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招投标、施工时间及质量方面有待加强;项目监督责任的落实、项目信息的公开以及项目社会监督等方面做得不够;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信息收集及后评估体系和标准有待完善等等。从管理手段看,传统的监督方式需要进一步创新,手段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均待进一步提高,财政在资金使用方面还面临进一步提高财政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挑战。在项目的管理方面还面临科学化、规范法和制度化的挑战。

三、攀枝花财政在打造区域中心城市中的对策措施

根据财政职能及面临的挑战,攀枝花财政在打造区域中心城市的过程中的作为主要体现两个方面:一是如何支持经济发展,为财政资金提供支撑和多渠道、多方式筹集预算资金以外的社会资金,为打造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尽可能的资金保障。二是如何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 大力促进经济发展,实现资源综合开发

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了坚持优势优先、重点突破的原则。根据攀枝花比较优势,要打造区域经济中心,达到资源聚集的目标重点方向是要打好“中国钒钛之都”这张牌;主要方式是要整合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支持招商引资工作。继续用好目前已有的钒钛产业发展基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技改资金以及贴息资金等专项资金,争取国家建立钒钛投资基金,进一步发挥好创业风险投资资金作用和严格兑现对企业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在充分考虑攀枝花产业导向的基础上进行重点扶持。

扶持壮大本地企业。对符合本市发展产业导向的本地企业,财政资金投入要逐步探索建立和完善以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为主体的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以较小的财政资金引导企业吸纳更多信贷或民间资金为目标;扶持方向要促进企业自主研发为导向,从促进企业自主创新体系、

创新政策方面着手,推进攀枝花科技成果的市场化转化。

招商引资要以引入企业为目标。突出攀枝花资源丰富的比较优势,明确攀枝花支柱产业,大招商、招大商,带动经济跨越式发展。东部近年来有许多规模企业因资源或产业布局调整,急于在西部的广大地方寻求新的出路。财政要及时考虑两种措施引进东部企业:一是对已在攀枝花扎根落户的企业,要严格兑现有关优惠政策,做好服务;二是对愿意到攀经营而纳税地却不在攀的“飞地企业”。财政要放眼长远,不能因为“飞地企业”不在当地纳税,暂时对财政贡献不大而加以限制,就以促进当地经济的长远发展为最终目标,积极制定出有效的吸引企业到攀发展的优惠政策,让更多的企业到攀经营,同时要争取投资商的注册地落户攀枝花。

积极研究跨市企业的税收分享政策。要积极支持跨市企业的全面发展,实现攀枝花与周边市州的资源、技术、产业优势互补,从机制上消除地方保护和封闭。只要有利于攀枝花的产业导向和经济发展,有利于吸引人才、资金和技术的跨市企业,财政都要认真对待,给予相应的扶持。在发展企业的基础上,积极与涉及到的相邻市州协调研究税收分享政策,实现攀枝花与相临市州和谐共处,共同发展。

财政支持要突出经济发展重点。打造“钒钛之都”与“工业强市”是有机整体,是我们长期的战略目标,因而财政不论是政策扶持还是资金投入都要体现支持重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攀枝花财政都要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尤其对钒钛产业资源开发的深度,延长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提高支柱产业对财政的贡献率等为扶持重点。

大力扶持第三产业。发达的第三产业不仅是区域中心城市的必然要求,也是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展的必然结果。因此财政今后要重点抓好以攀西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基地建设为龙头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大力支持商贸、物流、中介、租赁、咨询、评估、会计、会展等服务业的发展,加快推进密地综合物流园区、马店河综合口岸、总发物流园区、米易农产品交易中心、攀西烟草物流中心、格里坪仓储物流中心等一批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项目建设,支持引进沃尔玛等世界百强连锁商业,打造区域物流、商贸中心;推进市商业银行在成都和较发达城市设立分行的工作,引进股

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在攀设立分支机构，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加强对制约攀枝花旅游发展的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运输基础设施的支持建设力度，除积极支持开发有价值的旅游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外，要进一步挖掘攀枝花的旅游资源，形成名符其实的特色鲜明的“阳光旅游”度假基地。

（二）找准制约问题关键，突出资金保障重点

目前我市的关键问题是基础设施和城市品牌建设。财政首先要重点支持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抓住我市被国家交通部列为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城市的重大机遇，积极支持加快构建攀枝花与周边城市的交通干线，提高公路等级，打通攀枝花与成都经济圈、昆明经济圈、东南亚经济圈的快速通道，努力把攀枝花建设成为区域性交通大枢纽。按照“城区成环，全市成网，环网相连，节点畅通”的思路，全力支持构筑“四纵三横”交通主骨架。“十一五”期间，重点保障过境快速通道、金江-滨江大道-格里坪沿江快速通道、新密地大桥、渡口桥南立交系统、公路主枢纽协调服务中心、金江高速公路货运站、总发高速公路客（货）运站、庄上高速公路货运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资金需求。

其次要以继续改善城市环境为重点支持城市基础建设。通过制定和实施优惠财政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并支持管理模式的不断创新，吸纳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环境治理中，从根本上解决经济发展对水、空气等环境污染。通过财力投入、项目引进、公司制运营等模式，进一步加大对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工作的投入，打造山青、水秀、城美的宜居城市。

第三是大力支持以社会事业为标志的城市品牌战略的实施。一是实施教育品牌战略。在基础设施建设、师资力量配备、学校规模拓展和在区域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方面支持市内几所有影响、有发展潜力的中学，打造区域教育品牌。实施医疗品牌战略。抓好城乡医疗网络建设，并在医疗技术攻关、设备更新、规模扩展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支持我市几所有影响的大医院。促进医院加大与国内、国际知名医院、医学院校、医疗组织的合作，增强医院的综合实力和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力。实施文体品牌战略。积极打造攀西特色文化，探索将文化演出场所、体育场馆、培训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在高校或在攀中小学内的

途径，学校要不求所有，但为所用，这样不仅能充分发挥设施作用，而且进一步提高我市学校品位，节约管理成本。同时大力支持大型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学术交流、体育培训莅攀等工作，把我市建成集文化体育、学术交流等于一体，富有区域特色的魅力城市。

（三）运用融资平台，增强发展动力

从世界范围看，财政投融资方式经历了财政融资、信贷融资和资本融资等发展阶段，而攀枝花目前还仅停留在财政融资阶段，对信贷融资仅处于探索阶段。目前攀枝花要继续支持投资公司作为筹资主体发挥作用，利用城市资源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量，降低资产负债率。支持这些筹资公司利用自身信用、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等构筑信贷投融资平台，建立良性循环的信贷财政投融资机制，在做好风险防范的情况下，扩大信贷筹资。同时，积极向中央、省反映攀枝花困难，认真筛选和包装项目，尽可能地争取上级的政策和资金支持。除此之外要积极探索在攀枝花可能实施的多种筹融资手段：

探索发行市政建设债券或准债券。地方政府可以以信用作为保证，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通过整合城建资产，注入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增加国投、城投或交投公司的净资产和利润额，降低资产负债率，在此基础上委托这些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事实上，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早已陆续批准发行了大量城市建设债券，攀枝花也曾有过成功尝试，可继续更好地发挥这一筹资功能。

推动利用股权融资。可考虑让攀枝花的投融资主体借壳上市或直接上市工作，尤其要重点研究支持攀枝花商业银行的上市工作。通过股权结构的设置来达到控股或参股目的，不断培养财政投融资的自身行为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实现国有股的保值增值。目前要积极研究有能力上市或在攀已上市公司以股权融资方式进入政府建设投资领域，从而达到借壳上市或利用既有资本市场融资的目的。

探索政府资产证券化。尤其是以有收益的政府项目资产为基础，以项目资产的未来收益为保证，选择其已贷出的城市基础设施贷款打包成证券，财政为投资者提供担保，保证资产支持证券顺利实施。这种“借船出海”形式的负债不反映在项目原始权益人的资产负债表上，因此不影响其他传统融资方式的扩大。

充分发挥政府既有基金的作用。政府一些政

策性基金长期不用不仅不利于基金自身的增值,而且也不利于政府筹融资。如果在保证基金安全的前提下,能将这部分政策性基金有效利用到政府项目中,不仅可以缓解政府筹资困难,而且可以使基金增值,实现居民、城市建设和金融机构“三赢”。

积极推动项目筹资。目前BOT、BOO、BOOT、RLT和TOT等方式中攀枝花尝试的不多。项目融资对投资者、尤其是私人投资者而言,增加了一种投资获利的渠道,对城市建设而言是获取财政外资金进入城市建设和经营领域的有效途径。以后要更多地放开项目,解决资金来源问题,减轻财政负担。

(四) 运用管理措施,提高建设实效

严格实行以项目带资金制度。在项目安排上要实行以项目带资金的管理体制,将投向相同或相近的财政性建设资金归口管理,统筹安排,切实解决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低的问题。

探索试行“财政投融资预算”。即严格按照公共需要和宏观政策意图,把每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各项财政投融资来源,以及资金使用规

模、具体使用项目、各项资金使用的条件和使用收费等等,都象财政预算一样,明细编入计划,加以管理。由政府审批,然后委托财政投融资机构筹集资金;在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加强对资金运用全过程的监管。要积极构建“资金委托资金管理资金运用”三分离的财政投融资体系,使资金的供、管、用之间产权清晰、责权明确,任何一环都不能随意动用资金。

探索建立资金使用考核制度。探索建立起项目资金回收和收益考核制度、预决算制度及财政投融资内部财务核算制度,定期考核资金回收周期,考核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工程项目预决算审核,提高投资效益,减少不合理开支。

探索调动项目建设单位积极性的措施。赋予项目建设单位一定的经营权和所有权,使项目单位能在项目投融资上对政府(主要是财政部门)负责,在项目建设使用上也对政府(主要是项目使用单位)负责,调动项目单位自我约束的积极性。同时,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都要建立必要的债务预警体系,控制债务风险或资金风险。

总部经济发展与我们的对策

□ 夏应云

一、基本理论

“总部经济”是指某区域由于特有的资源优势吸引企业将总部在该区域集群布局,将生产制造基地布局在具有比较优势的其它地区,而使企业价值链与区域资源实现最优空间耦合,由此对该区域经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一种经济形态。

(一) 总部经济的内在机制

企业按照总部经济的模式进行空间布局,把总部布局在发达的中心城市,而将生产加工基地布局在欠发达地区,由此使企业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取得中心城市的战略资源和欠发达地区的常规资源,实现两个不同区域优势资源在同一个企业的集中配置,不但能够使企业资源配置综合成本降低,而且使得总部所在的中心城市密集的人

才、信息、技术资源得到最充分的效能释放,同时使加工基地所在的欠发达地区密集的制造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因此,总部经济是一种能够实现企业、总部所在区域、生产加工基地所在区域“三方”利益都得到增进的经济形态。

(二) 发展总部经济的条件

第一个条件是区域拥有高素质的人力资源和科研教育资源,能够使公司总部以较低的成本进行知识密集性价值活动的创造。提高城市的人力素质,同时,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该城市创业发展,是该城市发展总部经济的重要条件。

第二个条件是区域要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交通运输网络设施。比如纽约、香港、新加坡等城

市,公司总部在这些城市聚集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这些城市天然的区位条件。另外,便利的交通运输,完善的交通网络体系,也是决定总部区位选择的重要因素。

第三个条件是区域必须具有便捷的信息获取以及良好的同异地沟通的信息通道,同时在基础性资源条件方面能够同附近周边地区形成较大的差异。便捷的信息、网络可以大大节约公司总部与制造加工基地分离导致的空间成本,进而有力地吸引银行、集团公司总部的落户。与此同时,在基础性资源方面,比如土地、普遍劳动工人等,该区域与其周边地区应形成较大的落差。

第四个条件是区域必须具备良好的法律环境,具有多元的文化氛围。发展总部经济,除了城市建设等硬件要达到较高标准,更重要的是在软件方面具备良好的素质,包括具备良好的法律环境、现代化城市管理的制度和宽容的多元文化、多元梦想的城市性格。

第五个条件是区域应逐步形成围绕总部服务的专业化服务支撑体系。与总部经济相适应的个性化服务支撑体系应覆盖金融、保险、会展、商贸、航运、物流、旅游、法律、教育培训、中介咨询、公关、电子信息网络等诸多领域。

(三) 总部经济对中心城市意义

总部经济能够为中心城市带来五种效应:

一是税收贡献效应。总部对于中心城市的税收贡献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企业的税收贡献,企业无论采取那种组织方式,总部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都要向总部所在地缴一定的税收;另一方面是企业总部员工的个人税收贡献,在总部工作的高级白领,其丰厚的个人收入,必然要通过个人所得税形式为总部所在区域经济做出贡献。

二是产业乘数效应。企业总部在中心城市聚集必然带动相关服务业,特别是知识型服务业的发展,形成为企业总部服务的知识型服务业产业链,包括由通信、网络、传媒、咨询等组成的信息服务业,由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租赁等组成的金融服务业,由会计、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等组成的中介服务业,由教育培训、会议展览、国际商务、现代物流业等组成的新型服务业等等。与此同时,总部经济所带动的

商务写字楼、房地产等城市投资对中心城市的经济增长贡献也是很大的。

三是消费带动效应。总部对于所在区域的消费带动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总部的商务活动、研发活动所带来的各种配套消费;第二方面是总部高级白领的个人生活消费,包括住宅、交通、子女教育、健身、购物等等,这种消费对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四是劳动就业效应。总部经济发展会充分利用所在区域的智力人才资源,带来大量高智力就业岗位。同时,通过产业乘数效应,带动第三产业,包括知识型服务业和一般型服务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

五是社会资本效应。一个区域聚集了大批的企业总部,说明这个区域的商务环境、综合环境比较优越,无形之中提升了这个地区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国际地位,促使这个区域的地产升值。同时,总部经济加速知识型人才的培养与聚集,促进多元文化的融合与互动,加快这个城市的国际化步伐。

基于上述分析,总部经济是我国中心城市产业升级、品位提升的动力引擎,也是政府推进中心城市产业升级的战略选择。

二、总部经济发展现状

从国际范围看,总部经济并非全新的经济概念,新加坡和我国香港地区上个世纪就以高度发达的总部经济著称。新加坡6000家外国公司中,有60%为跨国公司的区域总部,香港拥有966家外资公司地区总部,2241家外资公司地区办事处。我国内地总部经济尚属于新生事物,但发展势头十分迅猛,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总部经济的发展已经达到了相当的水平。

目前全国各大城市发展总部经济热情高涨,有些城市总部经济已相对成熟,总部经济在我国正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总体上说,我国总部经济主要呈现出四个发展特点:

一是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中心城市成为我国总部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中国总部经济蓝皮书》(2007-2008)对全国35个主要城市总部经济发展能力进行评价排序,排在前10位的城市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杭州、天津、南京、青岛和武汉等,这些城市大部分是位于东

部沿海发达地区的中心城市。目前，总部经济已经成为北京、上海、广州等许多中心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吸引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研发和结算中心，积极争取国际组织在京设立分支机构和总部，提升北京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上海市政府提出“要大力发展总部经济，使上海成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中心、营运中心和采购中心的集聚地”。广州市政府也提出要引导跨国公司设立总部、营运中心、研发中心和核心产品制造中心。与此同时，重庆、深圳、天津、大连、沈阳、青岛、济南、厦门等一批中心城市或者区域中心城市也都纷纷提出发展总部经济的战略构想。

二是跨国公司成为推动我国总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市场容量的扩大和法制环境的改善，跨国公司加大了对中国的投资力度和规模，纷纷在我国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总部等。目前，来华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超过190个，全球最大的500家跨国公司中已有近450家在华投资，其中经商务部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有30多家。大量跨国公司的进入，不仅带来了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而且扩大了中国总部经济资源，发展总部经济成为中国融入全球经济、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方式。

三是出现了中小城市的企业总部向大城市迁移，大城市的企业生产基地向欠发达地区转移的双向流动趋势。近几年来，国内欠发达区域的大型企业集团为突破其面临的技术、人才、信息等战略资源的瓶颈约束，纷纷将企业总部向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迁移。同时也有一大批制造企业将生产基地从市区向郊区县甚至外地迁移，但却把企业总部留在城区。通过这种双向流动，大城市和中小城市、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之间的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四是区域性“总部生产基地”模式初步形成。目前，在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三个经济圈成为我国总部经济发展的先导区域。长三角总部经济发展比较成熟，基本形成以上海为核心，以江苏、浙江的苏州、绍兴等中等城市为制造基

地的“总部加工基地”区域合作模式；珠三角总部经济的发展得益于香港作为总部资源密集的区域和顺德、东莞等制造资源密集的区域之间的互动发展；京津冀经济圈以北京为核心、以京津冀及环渤海为腹地的“总部加工基地”模式具备极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总部经济对我市的影响

目前我市属于欠发达地区，并不具备发展总部经济的条件，相反，中心城市具备这些条件，千方百计采取各种措施吸引象我市这样的二线城市的大企业总部入驻，这必将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一）对税收的影响

企业总部可以给当地带来丰富的税源。如果总部企业仅仅是管理部门，由于它本身不创造利润，在不合并纳税的情况下，管理型总部可以给所在地带来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契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税收收入。虽然不涉及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种，但税源稳定。如果总部是销售中心，那么它可以通过收入转移与合并纳税的方法，将其他地区的子公司、分公司的利润汇总至企业总部，为当地贡献大量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在这种情况下，总部企业对所在地税收的贡献可以超过其自身创造的税收。汇总缴税政策降低了企业纳税成本，有利于大型企业集中管理。但实行汇总纳税，耗用了当地资源，留下污染和排放，税收收入却向总部所在地转移。

目前全国汇总合并纳税企业有180余家，北京市占有90余家，其中西城区38家，约占全国的20%。2006年这38家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达812亿元，占西城区国税局当年企业所得税收入的93%。这38家企业的下属二级成员企业近1300家，各级成员企业多达几万家，其大部分分布在全国各省市。广州市东山区2002年占该区企业总数2%的总部企业，其自身直接创造的利润总额达10亿元，占全区企业利润的70%左右；总部企业缴纳的税收占全区地税总收入的80%，成为该区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我市的二滩水电开发公司总部在成都，其增值税目前执行成都、攀枝花两地分别入库，企业所得税在核算地成都缴纳，每年损失税收上亿元。若攀钢总部迁蓉，将合计减少的地方税收

每年可达1亿元。

(二) 对产业层次的影响

1. 对产业发展战略的影响。总部经济是高级形态的产业集群,发展总部经济有利于整合、激活地方经济资源,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城市功能转型。攀钢等总部企业在我市的存在和发展,带动了全市相关产业和企业的逐步成长和壮大,地方中小企业协同大企业“双轮”驱动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格局已经形成。企业总部搬迁必然会带动其整体战略调整,发展战略与我市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分歧将日趋增大,产业布局重心和下游产业随之不断外移,攀枝花将成为这些集团其他企业低成本获取常规资源的原材料和初级产品生产基地,不利于我市产业集群壮大和产业链的延伸。

2. 对产业扩张速度的影响。长期以来,攀枝花新一轮发展浪潮的背后,都离不开大企业的重要推动力,大企业的产能扩张曾一度成为攀枝花经济增长的晴雨表。攀钢二期、三期工程和二滩水电站的建设和投产,曾有力推动了我市经济增长,但攀枝花经济发展也因攀钢二期工程和二滩水电站竣工而多年处于低谷,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量由1997年的80.24亿元降至2001年的29.2亿元,1998至2001年的年均经济增长速度仅为6.1%。如果市内的大企业总部搬迁成为事实,这些集团公司在攀枝花的新增项目、投资总量和投资份额,将随着总部搬迁而不断下降,投资结构也将发生重大转变,对我市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度也将随之降低,并对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以及扩大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产生消极影响。

3. 对产业发展质量的影响。企业总部包括企业经济技术研发中心,大企业的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才是我市高新技术发展的重要攻坚力量,是实施科教兴攀、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保障。在攀枝花进入依靠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总部搬迁将直接导致我市高水平科研人才、科研经费的外流,必将削弱全市产业自主创新能力,科技对经济的支撑力也会因此大大削弱。另一方面,企业为了保证外地子公司的盈利水平,势必压低关联交易价格,使我市工业增加值大幅减少。同时,总部的外迁,将导致出口经营决策权的易手和主要市场的转变,可

能出现带走部分客户、进出口业务向外迁地倾斜、总部控制出口产品的价格和数量等对我市不利的情况,从而影响进出口总量和结构,攀枝花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势头可能因此减缓。

(三) 对第三产业发展的影响

1. 对生产性服务业的影响。总部承担战略性决策并直接控制投资、融资、财务、人事、法律等经营活动,统一配置研发、销售、采购、广告等业务,总部聚集带来的资金流、信息流、人才流蕴藏着巨大的商机,有力带动了信息服务业、金融服务业、中介服务业、新型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以金融业为例,大企业作为我市存贷款大户,对全市金融稳定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一方面,在本地流动的企业结算资金成为我市银行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另一方面,可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而总部外迁必将导致攀枝花金融业存贷款业务萎缩、发展水平降低。

2. 对消费性服务业的影响。大企业总部的聚集,可以带来包括总部商务活动和总部高级白领的个人生活消费,促进房地产、旅游、餐饮、交通、教育、娱乐、健身、购物、居民服务等消费活动,推动城市消费性服务业的发展。随着大企业总部的逐步迁移,围绕这些总部的各种需求的“总部市场”随之丢失,其财务、营销等业务和其他一些受地域影响较小的实体都将随之陆续迁移,我市商贸物流、餐饮服务和民航等交通运输业将会受到冲击。

(四) 对城市形象的影响

1. 对城市凝聚力的影响。攀枝花是典型的资源型移民城市,攀枝花人因攀枝花的开发建设汇聚到一起,大企业的建设与发展凝聚了几代攀枝花人的心血与汗水,对大企业有着深厚的感情,因大企业的发展成就而感到自豪,促进了我市多元文化的融合与互动,形成了艰苦创业、无私奉献、开拓进取、团结协作、科学求实的攀枝花精神。大企业总部搬迁将使市民心理产生强烈的失落感,对攀枝花今后的发展前景存在疑虑,必然影响攀枝花的凝聚力。

2. 对城市吸引力的影响。公司总部是企业价值链的高端部分,攀钢等大企业的存在和发展,使攀枝花的城市竞争力、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显

著提高，并对周边经济发展形成了巨大的辐射吸引作用，大大提升了攀枝花在区域中的地位和影响。目前，外界对攀枝花的认同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对攀钢等大企业的认同，总部搬迁所产生的社会舆论负面影响和多米诺骨牌效应短期内难以消除，必然使攀枝花在外界的认同度以及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地位下降，城市知名度降低，外界来攀枝花投资发展的热情减弱，城市综合影响力和在川西南、滇西北的辐射带动力随之减弱。

四、积极应对总部经济发展的挑战

总部经济是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目前总部向发达地区迁移已成为大型企业发展的趋势。迁移对于迁入城市和企业是“双赢”局面，但对欠发达地区来说，其与发达地区的发展差距无疑将继续拉大。面对全国各地为争取总部经济发展而开展的新一轮竞争，攀枝花如何应对挑战，趋利避害，是我们下一步发展中必须作为重点解决的问题之一。

（一）明确定位

只有对自身进行准确定位才能在竞争中取得优势位置，只有通盘考虑区域间的发展情况才能避免重复建设、实现互利互补。总部经济的发展有其内在的空间变化规律，在特定阶段，并非每个城市都有条件发展总部经济，只有那些国家级中心城市才可能发展总部经济。攀枝花是依托资源开发建立起来的重化工业城市，目前在全国二级城市中并没有明显的区位优势、良好的交通运输网络体系和完备的服务业体系，并不具备发展总部经济的基础和条件。要应对总部经济发展的挑战，首先加强对总部经济的观察与监测，借助大城市发展总部经济的良机，大力吸引大型制造业来我市发展，使攀枝花在新的产业资本转移浪潮中提升自己的城市地位，增强城市的综合实力和辐射力；同时，努力创造条件，通过若干年的努力，把攀枝花建设成为川滇交界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具备总部经济发展的条件，吸引区域总部入驻。

（二）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随着总部经济的发展，各大中心城市一些传统制造产业不得不向周边地区转移。据测算，到2010年，仅广东、上海、浙江、福建四省市需要转出的产业，从产值上估计将达到14000亿元左

右。面对这一发展良机，我们必须在对全市的发展条件和经济特点等有明确把握的同时，通盘考虑区域间的经济发展情况，把优势产业作为产业转移的承接点，进一步创新发展模式，借助外力，壮大自己。要通过不断发展提升主导产业，有效吸引众多相关产业转移落户，使主导产业的优势地位更加突出；加快构建完整的产业大链，积极拓展延伸上下游产业，把主导产业发展成为上下游产业配套发展的完整的产业大链，成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大链；着力建设好各类工业园区，打造良好的承接平台，使工业园区成为承接产业转移、带动本地工业快速发展的龙头；加快发展诸如物流、房地产、商贸、保险、餐饮、休闲娱乐等为主的第三产业，进一步增强承接产业的吸引力，加大产业转移的力度和梯度，实现与发达地区先进产业的对接、互动和融入。

（三）努力打造区域中心城市，为发展区域总部经济创造条件

在总部经济中，总部集中的区域一般具有区位优势，能够吸引更多的人才、资本、信息等创新要素向该区域流动。攀枝花成为国家级的大城市或中心城市并不现实，但根据区位特点打造成为川西南、滇西北的区域中心城市是完全可能的。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倾力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意见》，到2020年，攀枝花区域中心地位确立，成为世界级的中国钒钛之都，区域性交通枢纽，生态环境优良的山水园林城市，商贸物流业发达、中心地位突出、社会事业全面繁荣、现代文化氛围浓厚的高品位城市，居民收入较高、人民安居乐业的和谐城市。通过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打造，形成高度集聚的产业集群，便捷通畅的信息交流和物品流通网络，良好的商务环境和人居环境，发达的现代服务业，攀枝花将成为川西南、滇西北地区的经济中心、交通中心、教育文化等职能中心，具备发展总部经济区位优势条件；建立完善的政策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形成较低的市场准入壁垒，宽松的外汇进出限制，灵活的资金调度，便利的人员出入境、货物进出口，具备发展总部经济的政策与制度环境；形成较为发达的金融业、证券业、保险业、房地产业、广告业、会计业、法律业以及信息业等服务业，具备发展总部经济

的现代服务业集聚水平；建立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形成知识和技术充分涌流的环境，能够吸引和聚集大量高素质的人才，具备发展总部经济的人才支撑。这样，发展区域性总部经济的条件基本具备，必将对周边地区的大企业总部入驻产生吸引力。

（四）从根本上为留住企业总部创造良好条件

对象我市这样的欠发达地区来说，采取措施留住企业总部让大企业安心攀枝花、扎根攀枝花，是当务之急。

1. 优化政府职能。发挥好政府引导作用，强化“亲商、安商、富商”的理念，为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一方面，出台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扶持政策，制定综合配套政策，为发展总部经济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另一方面，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推进政府自身建设，消除不利于企业创业发展的环境障碍，坚持依法行政，规范和减少审批事项，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办事效率，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将攀枝花打造成企业投资发展的乐土，以优质的服务使引进企业对攀枝花产生深厚感情，扎根攀枝花发展。

2. 构筑人才高地。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最重要的动力，尤其是企业总部，对高端人才的需要更为迫切。因此，我们要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认真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抓好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要充分发挥科研教育资源，加快培养优秀项目管理人才、商务人才以及其他如会计、法律、咨询等方面的专门人才，依靠制定优惠政策和优势产业发展吸引优秀人才，为发展总部经济提供大量符合现代市场竞争要求的高素质人才。同时，要建立留住人才的长效机制，稳定和扩大人才队伍，为总部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3. 改善人居环境。发展总部经济，需要良好

的基础设施、优美的城市环境、安定的社会秩序。一是打造便捷的交通。加强对外大通道建设，加快完善航空、铁路、公路交通体系；优化市区通行环境，加快建设立交桥和站点，增开公交线路，缓解交通拥挤状况。二是完善配套设施。加强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构建多层面的信息体系；加快办公场所、酒店等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完善购物、旅游、休闲、体育、娱乐等设施。三是提高环境质量。进一步巩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扎实开展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活动，积极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四是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加快诚信攀枝花和平安攀枝花建设，进一步优化法制、治安环境。五是加强教育、科技、医疗等社会服务行业建设，为投资者的生产经营和生活提供良好条件和便利服务，使他们能够安居乐业、安心创业。

4. 强化专业服务。总部经济与现代服务业之间是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的。企业总部业务的顺利开展需要金融、物流、通讯等现代服务业的支持，发达的服务业对企业总部产生强劲的吸引力；总部经济又为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我们要积极引进和培育与发展总部经济相配套的金融、会展、会计、物流、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保障企业总部的需求。

5. 扩大市场辐射。企业总部的设立地点确立，从根本上讲是看能否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壮大，而企业的市场辐射力是促进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攀枝花作为川滇交界处的重要城市，拥有较好的产业基础，对川滇交界区域发展已有一定的辐射带动作用。我们要按照建设攀西城市群中心城市和百万人口大城市的目标定位，倾力打造川滇交界区域性中心城市，不断增强城市实力，扩大影响力，提升吸引力，增强对川滇两省、全国乃至周边国家的市场辐射力。

（作者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政 务 要 闻

(2008年10月)

6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前往仁和区喇嘛彝族乡起喳喇村，检查灾后农房重建工作。副市长柳康健陪同检查。

8日 川滇毗邻地区林产品流通工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到会致欢迎词。会上，云南省林业厅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加强川滇毗邻地区林产品流通合作的协议。

同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会并讲话。

10日 副市长柳康健出席我市创建四川省环保模范城市技术核查准备会并讲话。

14日 全省第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电视电话会召开。市长刘晓华、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在攀枝花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会后，刘晓华要求全市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全力推进经济发展和灾后重建工作。

16日 我市召开天然气利用规划方案专项汇报会，全面启动“缅气入攀”天然气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汇报会并讲话。

17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部分被列入2008年省政府限期治理项目的重点工业污染源综合整治情况进行了检查。

同日 副市长柳康健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米易县部分受灾乡镇，对灾后农房重建工作进行调研。

18日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第二届职业技能竞赛“中冶实久杯”砌筑工决赛在中冶实久职教中心举行。副市长赵辉出席开幕式并代表市委、市政府致欢迎词。

19日 以省环保局副局长谷声文为组长的省技术核查组莅攀核查，并听取了我市创模工作汇报。市委书记赵爱明到会并致欢迎辞。市长、市创模指挥部指挥长刘晓华向核查组作创模工作汇报。市领导高方芹、张剡、王川红、赵辉、李群林、杨通成、柳康健、殷旭东、庞向东、刘建明

参加汇报会。

20日 省核查组为期两天的全面核查后举行通报会，宣布我市通过创建省环保模范城技术核查。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高方芹、张剡、王川红、肖立军、赵辉、李群林、杨通成、柳康健、殷旭东、庞向东、刘建明出席通报会。

21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在南山宾馆举行的攀钢向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支持协议签字仪式并讲话致贺。

23日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暨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到会讲话。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米易县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验收会并讲话。

24日 市灾后农房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长刘晓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全力开展工作，有效快速推进灾后农房恢复重建工作。市领导李群林、柳康健、郑学炳、吴文发出席会议。

26日 由中国欧盟商会和四川省政府共同主办的欧盟—四川投资合作洽谈会在成都市世纪城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市长刘晓华出席会议并在大会上发表了《钒钛之都欢迎您》的讲话。我市有关部门及一批国有、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了洽谈会。

同日 市长刘晓华在成都索菲特万达大酒店会议室会见了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全国政协常委、大连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一行。双方就加强经贸合作有关问题进行了交流。

27日 第九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在成都隆重举行。市领导刘晓华、张剡、李群林、许健民及攀枝花代表团全体成员参加了开幕式。

同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考察的厄立特里亚公共工程部部长阿布拉哈·阿斯法哈一行，宾主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

28日 市政府召开桐子林水电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加快推进该水电站前期准备工程建设和项目核准等有关事宜。市长刘晓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郑学炳主持会议。

同日 市长刘晓华，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列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的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29日 市长刘晓华应邀出席市政协七届十次常委会。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8年10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8〕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8·30”地震灾后农房重建的信贷支持意见

攀府发〔2008〕5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煤炭采空沉陷区农村和城镇居民搬迁安置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8〕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重要矿产资源开发新模式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8〕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攀府发〔2008〕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攀府发〔2008〕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8〕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军分区2008年冬季征兵命令(机密)

攀办发〔2008〕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8〕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煤炭采空沉陷区城镇居民住房搬迁安置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8〕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就业和社会保险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8〕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土地资产运营促进房地产业恢复发展的意见

攀办发〔2008〕7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工作的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08年10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10月	10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233978	2333392	19.6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588959	6008854	45
产销率	%	96	95.9	下降2.81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1588071	31.67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781507	33.59
更新改造	万元		542252	47.36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20761	344477	25.1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43016	449101	32.8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069	23846	75.74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733	10554	61.7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92074	843037	21.5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10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3726451		18.6
城乡居储蓄存款余额		2631184		19.3
		2141706		16.4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